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特种纱、1600 万米功能性涂层面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振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10
附表	111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远期用地规划布局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桐乡市“三区三线”
- 附图 11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天然气合同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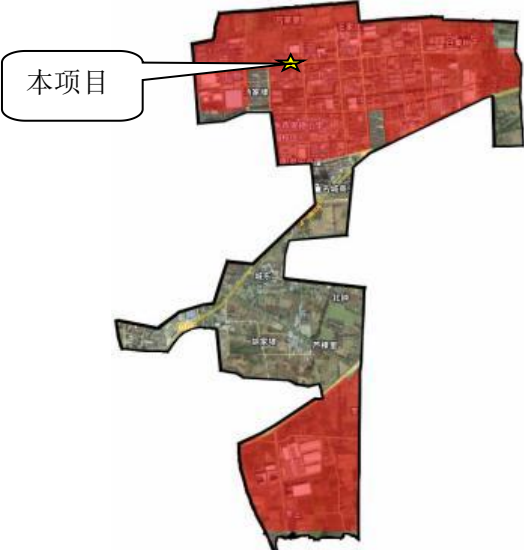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特种纱、1600 万米功能性涂层面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0483-07-02-6468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29.430 秒, 30 度 32 分 58.3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棉纺纱加工 C17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6——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30483-07-02-646878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td>本项目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 审查机关： 无 审批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浙环函〔2025〕2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符合性分析 规划概况： ①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与规划保持一致，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2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② 规划范围：河山洲泉片区，东至现状农田，南至聚贤路，西至永安北路，北至无量桥港，规划总面积23.47平方公里；崇福片区，东至现状农田、规划鹏辉大道，南至崇福镇界，西至崇新线、京杭大运河，北至店街塘港，规划总面积10.51平方公里。 ③ 功能定位：本次规划范围定位为桐乡经济开发区重要组成部分，杭州市圈东部现代产业新城。 ④ 空间布局：本次规划空间结构为“两轴三片七组团”。两轴：即以临杭大道和新320国道形成的两条产业发展轴；三片：即河山发展片、洲泉发展片及崇福发展片；七组团：即以功能为特色，形成七个功			

	能组团，分别为四个产业组团、两个生活配套组团和一个乡村发展组团。 ⑤ 用地布局：远期洲泉片区农用地面积 341.42 公顷，占规划区域总面积的 27.5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0.64 公顷，占规划区域总面积的 0.05%；建设用地面积 822.95 公顷，占规划区域总面积的 66.32%；陆地水域面积 75.96 公顷，占规划区域总面积的 6.12%。 ⑥ 产业发展导向：根据《洲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告），以地域文化为特色，以产业基础为核心，将洲泉镇打造成为：工业智造大镇、融杭科创强镇、宜居宜业美镇、乡村振兴名镇。构建“一心两轴、两区多组团”的总体空间格局。落实产业发展导向：构建（2+1）X3 全产业腾飞模式：1、打造融杭产业平台。 2、加快融杭产业建设，提高在杭州都市圈中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3、提优新材料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⑦ 产业发展规划：根据现状产业特征及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七大产业片区。“七片”：即以产业基础为特征形成七个产业发展片区： 两个新材料智造片：以桐昆、新凤鸣等龙头企业为核心，带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 两个生活配套片：结合居住小区，发展服务于社区居民的生活服务业。 一个新时尚智造片：即以思源、易得等本土链条较为完整的纺织类企业为龙头，带动河山新时尚产业园建设。 一个数字装备智造片：即以崇福镇南阳产业发展区块，形成的高端数字装备智造产业区块。 一个乡村产业片：即以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发展区为主，形成农村产业发展片。 ⑧ 产业链规划：在现状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区块产业发展态势和杭州都市区产业外溢趋势，提出开发区“3+1+3+X”产业体系，突出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具有开发区特色的产业链。“3”为 3 大战略引领产业，分别为新材料、装备制造、时尚产业。“1”为“互联网+”产业模式，发挥互联网对资源配置优化集成作用以及放大和乘数效应，
--	---

	推动制造业、服务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3”为“3大高端服务业，分别为商贸物流、总部经济、智能家装。 ⑨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崇福、洲泉及河山镇的产业发展基础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导向，站在新历史方位，立足当下、面向未来，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融入杭州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和钱塘新区的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充分借力桐乡的化纤、互联网、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聚力发展以人工智能及关键部件、智能家用设备、专用智能设备为重点的泛人工智能产业、以纺织皮草全链化为重点的时尚产业，着力发展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商贸旅游、科技创新等现代服务业，形成“1+1+X”的现代产业体系。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876号，位于“两轴三片七组团”中的三片内，选址为工业用地，主要进行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的生产，本项目为纺织行业，不涉及染色，符合工业区“桐乡经济开发区重要组成部分，杭州市圈东部现代产业新城”的功能定位，与《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相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 2 《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1）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1），其生态空间清单见下表 1-2。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1） <table border="1">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1）</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1）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and 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1、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导向，已取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因此符合产业准入条件。2、本项目主要进行特种		

	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生产，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棉纺纱加工C1711，本项目涉及涂层工序，使用水性涂层胶，助剂中含有机溶剂，因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3、本项目属于纺织印染重点行业，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4、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位于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5、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防护隔离带，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污染物排放管控：1、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经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2、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经分析项目满足《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行）》绩效A要求，因此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企业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5、企业将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6、本项目属于印染行业178，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本项目编制报表，无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将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修订。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企业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综上，本项目符合清单1 的要求。 ②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清单2）符合性 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清单2）中的意见建议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与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防护隔离带，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采用水性涂层胶，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设施和设备给湿用水，用水量不大；本项目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用能量不大，根据能评满足“十
--	--

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企业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内已做好土地硬化等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建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将加强定期检修；涂层废气、废水站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恶臭异味等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企业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符合清单2的要求。

③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清单（清单3）

对照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清单（清单3），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故满足清单3的要求。

表 1-3 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清单（清单3）符合性

类别	项目	现状排放量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量	增减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万 t/a）	1039.45	1307.90	268.46	1630.40	590.95	0.9528
	COD _{Cr} （t/a）	460.16	529.30	69.14	652.16	192.00	0.381
	NH ₃ -N（t/a）	43.70	27.51	-16.19	32.61	-11.09	0.019
	总氮（t/a）	159.71	170.65	10.94	195.65	35.94	0.114
	总磷（t/a）	7.11	5.75	-1.37	4.89	-2.22	/
废气	SO ₂ （t/a）	383.62	485.129	+101.509	488.283	+104.663	0.043
	NO _x （t/a）	761.9	920.947	+159.047	927.848	+165.948	0.404
	颗粒物（t/a）	179.48	244.048	+64.568	249.184	+69.704	0.647
	VOCs（t/a）	781.51	988.801	+207.291	1011.177	+229.667	1.690
固废	一般固废（t/a）	66623.71	74536.600	+7912.890	76444.172	+9820.462	86
	危险废物（t/a）	5489.33	9211.946	+3722.616	9447.702	+3958.372	22
	生活垃圾（t/a）	16790	18615	+1825	19710	+2920	12

④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优化调整建议（清单4）符合性

对照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优化调整建议（清单4）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采用水性涂层胶，减少VOCs产生，与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防护隔离带，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综上，本项目符合清单4的相关要求。

⑤环境条件准入清单（清单5）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ZH33048320001（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产业集聚重

点管控单元，除大运河（嘉兴段）核心监控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下表 1-4。

表 1-4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产业组团-新材料智造、新时尚智造、数字智造片区（重点管控单元内）	ZH33048320001（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除大运河（嘉兴段）核心监控区）、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的除外	以原油、重油为原料生产石油制品
	ZH33048320002（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临杭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除桐乡市洲泉镇化工集聚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都除外	/
	禁止准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炼铁 311，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	/
		医药制造业 C2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C321，贵金属冶炼 C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C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43	/	/	/

			限制准入	控制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对能效未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新建项目，参照限制类管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生产，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棉纺纱加工C1711，未列入禁止准入产业。根据项目能评报告，本项目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标杆水平，因此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⑥环境标准清单（清单6）符合性 对照环境标准清单（清单6），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按清单6中标准执行，因此满足清单6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简化。 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环评开展了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零土地”建设，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本环评引用了规划环评的环境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table><tr><td>“三线一单”</td><td>符合性</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td></tr></table>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浙政发〔2018〕30 号文) 以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内容分析, 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 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 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少, 企业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生产, 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 具体见表 1-6。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1),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6。

表 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空间分布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导向, 已取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 因此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主要进行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生产, 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 棉 纺 纱 加 工 C1711, 本项目涉及涂层工序, 使用水性涂层胶, 助剂中含有有机溶剂, 因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 3、本项目与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防护隔离带, 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1、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经分析项目满足《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 (试行)》绩效 A 要求, 因此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 4、企业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 5、企业将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6、本项目属于印染行业，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本项目编制报告表，无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根据相关要求定期修订。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水、电和天然气，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以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内容分析，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少，企业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				

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对照《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经区域平衡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②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主要进行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生产，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棉纺纱加工C1711，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已取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审批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td><td>符合</td></tr><tr><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符合</td></tr><tr><td>五</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td><td>项目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td><td>不属于</td></tr></table>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	项目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不属于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	项目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不属于																					

不 批	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理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目建设。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本）》中高污染类产品。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		

	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1k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清单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td><td>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1k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td></tr><tr><td>2</td><td>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td><td>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td></tr><tr><td>3</td><td>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td></tr><tr><td>4</td><td>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td></tr><tr><td>5</td><td>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td></tr><tr><td>6</td><td>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td></tr></table>	序号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1k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1k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2025 年版）》中禁止类，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棉纺纱加工 C1711，总投资 6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预计年产值 21000 万元，利税 630 万元，本项目符合要求。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1k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但是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位于产业园内，且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废水纳管排放。故符合要求。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不涉及非建成区。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1km，不涉及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

		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8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根据嘉兴大运河遗产构成、遗产价值评估结果、空间分布与格局等，结合嘉兴实际将大运河遗产保护带分为 5 类，即运河水利工程遗产、运河聚落、其他运河物质文化遗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针对 5 类大运河遗产提出相应的保护和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以堤身背水坡脚起 30-50 米为城市外河道重点保护区的范围，如果确实需要时，可在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作为郊野型运河河道的生态环境区。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 1.1km，不在《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生态环境区内，也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带内的水利工程遗址、大运河郊野生态环境区和大运河城镇景观环境区。 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th></tr><tr><th>源项</th><th>环节</th><th>要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水性涂层胶，密闭暂存于室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楔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楔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液态助剂密闭桶装。	/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密闭瓶装暂存于室内，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正常情况下关闭门窗。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密闭储存，投料废气整体密闭收集。	/
		化学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	本项目不涉	/

	反应单元	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及。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配、打发废气整体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废气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要求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废水站加盖密闭并处理后排放。	/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站加盖密闭并处理后排放。	/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标。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治理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废气	冷却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治理设施	器/冷凝器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及。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10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纺织染整行业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排查重点</th><th>防治措施</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高污染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td><td>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td><td>① 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 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 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 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td><td>①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液态有机物，含 VOC 助剂密闭桶装暂存。 ②调配在密闭调配间进行。 ③本项目调浆后暂存浆料桶，采用密闭管线泵至设备打发后使用。 ④ 涂层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 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 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 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①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液态有机物，含 VOC 助剂密闭桶装暂存。 ②调配在密闭调配间进行。 ③本项目调浆后暂存浆料桶，采用密闭管线泵至设备打发后使用。 ④ 涂层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	符合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 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 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 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①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液态有机物，含 VOC 助剂密闭桶装暂存。 ②调配在密闭调配间进行。 ③本项目调浆后暂存浆料桶，采用密闭管线泵至设备打发后使用。 ④ 涂层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	符合															

				至危废间。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烘道全密闭，仅留产品进出口，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	①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 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水站加盖密闭并处理后排放。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废气 VOCs 浓度较低含油烟，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处理工艺。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投产后，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要求。 11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有机污染物。对照文件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涉及。故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12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对照《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号）适用范围，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印染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 C17 中涉及染整的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 C1761 和 C1711，因此适用。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印染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迁）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	符合
工艺与装备	鼓励采用《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中的绿色低碳的工艺和装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在 1:8(含)以下，浴比在 1:6(含)以下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数量占比高于 50%（丝、毛产品染色除外）。拉幅定形设备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和余热回收装置。	本项目采用水性聚丙烯酸涂层胶，未列入《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中的绿色低碳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不涉及拉幅定型。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碱减量和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设施，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冷却水、冷凝水等分质回用。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工艺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渠铺设。新鲜水取水量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纱线、针织物，精梳毛织物，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分别不超过 1.4 吨水/百米、2.0 吨水/百米、13.0 吨水/百米、	本项目不涉及碱减量等涉水生产工艺，无生产工艺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本项目涂层布料为化纤，用水量 12763t/a，加工涂层 1600 万平米/a，平均幅宽 3m，则用水量 0.080 吨水/百米<1.4 吨水/百米。 本项目排水量 5238t/a，单位产品排水量 0.033 吨	符合

		85.0 吨水/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不超过 1.3 吨水/百米、1.8 吨水/百米、12.0 吨水/百米、78.0 吨水/吨。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等要求。	水/百米<1.3 吨水/百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等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定形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油烟去除率应达到 80%以上；应定期清洁定形机废气治理设施并对油剂进行回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优先选用非溶剂型原辅料，禁止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涂层、烫金、复合、植绒、印花等工序应进行密闭收集，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集气罩等局部收集方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等要求。	本项目废气应收尽收，不涉及定型废气。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VOCs 含量小于 10%。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等要求。	符合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形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信息记录存档、转移处置应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定形废油、印染污泥等应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本项目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油等危废按照相关要求暂存、信息存档、转移处置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符合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要求企业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要求企业建设事故应急池、切换阀、截断阀等，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印染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鼓励对冷凝水、冷却水进行余热回收。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降碳工艺和低碳工艺，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通过跟踪和推动实现策略性减污降碳。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本项目编制报告表。因此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符合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铬、镉、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 13《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行）》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			

行)》适用范围为“本文件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规定的纺织业(C17),具体包括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4)、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本项目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棉纺纱加工C1711,生产工序包括涂层,故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绩效A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暂未达到A级企业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3。

表1-13 纺织染整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企业情况	
原辅材料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 90%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 60%	未达到 A、B 级别要求	1 企业不涉及染色； 2.企业三版印刷机全部使用水性耐刮耐磨亮面处理剂（VOCs≤10%）； 3.企业整理工序涉及复合、涂层、烫金工序，其中复合使用热熔胶（属于本体性胶黏剂）涂层工序使用水性胶，烫金工序使用的溶剂型胶黏剂，且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其中热熔胶和水性胶占比全厂胶黏剂用量的 94.6%。	符合
装备和工艺水平	1.染化料使用半自动称量、化料和配送系统； 2.主要助剂采用自动化料和配送系统； 3.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1.企业不涉及染化料使用； 2.企业主要助剂采用自动化料和配送系统； 3、企业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符合
能源	全部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			企业全部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储存过程：染料、浆料、助剂、整理剂等存储于密闭容器内或包装袋中，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染料、助剂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废染料、废助剂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储存过程：浆料、助剂储于密闭容器内或包装袋中，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染料、助剂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废染料、废助剂等含 VOCs 的废物按要求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符合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烧毛、磨毛、拉毛：产尘点配备废气捕集装置； 3.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4.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5.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3.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无法密闭的应在上胶区设置顶吸罩进行废气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4.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需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未达到 A、B 级别要求	

	废气治理工艺	1.烧毛、磨毛、拉毛等工序采用过滤、喷淋等除尘技术； 2.定型机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定型废气采用冷却+高效纤维过滤、热交换+水喷淋+高压静电+除臭等技术； 3.染料、助剂调配工序使用喷淋+过滤、吸附等工艺净化 VOCs 废气；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同 A 级要求； 2.定型废气采用冷却+喷淋+高压静电等技术； 3.同 A 级要求；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0\%$，年使用量 10 吨以下的可采用吸附法等技术；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企业磨毛、拉毛工序采用布袋除尘技术； 2.企业不涉及定型； 3.企业不涉及染料，涉及助剂调配，烫金工序调配间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涂层工序调配间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和“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 4.企业现有项目烫金工序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效率$\geq 85\%$，未能达到处理效率$\geq 90\%$的要求；企业涂层使用水性胶粘剂，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和“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	本项目符合 A 级，全公司符合 B 级
	污水收集和处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沟渠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站密闭排气至次氯酸钠和碱液两级喷淋装置。	符合

		排放限值	前处理、印花、定型、涂层	1.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PM 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臭气浓度不高于 200(无量纲); 2.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 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工序 TVO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1.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2mg/m ³ , PM 浓度不高于 12mg/m ³ , 臭气浓度不高于 300(无量纲); 2.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 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 其他工序 TVO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5mg/m ³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企业废气排放染整油烟不高于 10mg/m ³ , PM 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臭气浓度不高于 200(无量纲); 2.企业印花、涂层、复合、烫金工序 TVO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符合
			天然气锅炉	锅炉基准含氧量 3.5%,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 mg/m ³			企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2.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落实。	符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落实。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滤袋、吸附材料、静电除尘设施极板、极丝、清灰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耗材、吸收液、药剂等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设有废气应急旁路的，应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落实。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落实，企业配有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未达到 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落实。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落实。	符合	

1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1、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3、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经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同时也不涉及主要入太湖河道。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统一排放钱塘江，不向太湖流域地表水体排放。 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总体方案》，到 2025 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入河湖污染物大幅削减，滨湖湿地带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湖泊营养化程度和蓝藻水华暴发强度得到基本控制。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实施分区治理，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域、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其中太湖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嘉兴市、杭州市的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临平区等地，以及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金泽镇和朱家角镇，坚持节水优先，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全力提升河网湖荡水质，恢复水生态功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下游地区，废水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
--	---

	16 《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 号） 根据文件要求，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制度。本项目废水涉及总氮，目前地方环境主管部门暂未实施总氮总量控制，待实施后替代削减。		
	17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号）进行具体分析，详见表1-14。		
	表 1-14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煤炭。	/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坚决遏制高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	

	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高”项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常规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限值类涉气行业。	
	（三）加快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构建交通绿色低碳体系		
	5.迭代实施清洁运输提升攻坚。推进多式联运和清洁集疏港，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内河主要港口，新增场内新能源重卡 100 辆以上，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加快新能源集卡应用推广。内河干线航道通达 48%以上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分别达 260 万标箱、570 万标箱，全年铁水货运周转量比 2025 年增长 3%、力争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6%，其中铁矿石、煤炭等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8%。火电、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3%，玻璃、化纤、水泥粉磨行业比例达到 30%，造纸、印染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推动砂石骨料等其他建材清洁运输。全省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安装联网累计达到 600 家，实现大气环境绩效 A/B 级和重点行业企业联网全覆盖，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清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持续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力争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与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50%，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2.5%，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5 万辆以上。指导各地制修订国四柴油货车限行政策，沿海港口区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6.迭代实施城市交通绿色转型攻坚。优先发展绿色出行和公交，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50 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2.6 万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化比例超过 95%。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动力。杭州市、义乌市深化新车准入、在用车管理、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更新、车辆检验等机动车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试点，各市县参照实施。完善绿色交通补能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支持工矿企业和运输单位自建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7.迭代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推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加快新能源船舶替代以及配套新能源补能网络建设，推进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充换电中心及联运枢纽改造。全年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50 艘（其中内河货船 35 艘），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400 艘。支持湖州市加快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设区城市建成区开展“全电工地”建设试点，施工周期内所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实现全面电动化。基本实现港口、机场全部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推动将施工工地、矿山、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水泥行业推广实施“全电运输”，因地制宜建设封闭廊道，规模化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动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辆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

	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 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管控治理水平		
	11.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12.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攻坚。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本项目不涉及。	/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	本项目不属于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	/

	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六）加强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准科学管控效能			
	14.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本项目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棉纺纱加工 C1711。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 VOCs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15.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棉纺纱加工 C1711。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8《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号） 根据《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号）（相关内容摘录）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送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 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蒸汽使用，厂区内不设置锅炉或炉窑。	符合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两高”行业管理清单（2025 年本）》，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棉纺纱加工 C1711。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行）》，本项目基本可按照 A 级及以上企业控制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3.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本项目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棉纺纱加工 C1711。要求企业提高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积极配合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	符合
	(四) 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销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活性炭的使用。	符合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行）》，本项目基本可按照 A 级及企业控制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五)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污水站臭气：企业污水站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主要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臭气加盖密闭收集后经“氯酸钠和碱液两级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浙江振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 企业现有审批产能为年产 8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700 万米环保高档面料，目前企业已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环保高档面料，其余产能为待建。 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向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年产 1000 吨特种纱、1600 万米功能性涂层面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1-330483-07-02-646878。企业拟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新增总投资 6000 万元，固定资产 5320 万元，设备费用 5065 万元。购置空压机 2 台、雪尼尔纱机 12 台、特种纱机 16 台、大圆机 30 台、热熔胶复合机 2 台、提花剑杆机 12 台、高速经编机 6 台、整经机 4 台、拉毛机 4 组、磨毛机 3 组、涂层机 4 台等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新增 1000 吨特种纱、1600 万米功能性涂层面料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 和棉纺纱加工 C171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四、纺织业 17——棉纺纱及印染精加工 171、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6——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判定环评类别为报告书。 对照《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负面清单： 一、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二、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四、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五、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六、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七、审批权限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且认为不适宜降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和核技术，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不属于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因此本项目未列入审批负面清单，可降
------	---

级为报告表。

为此，浙江振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组成

表 2.1-1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拟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购置空压机 2 台、雪尼尔纱机 12 台、特种纱机 16 台、大圆机 30 台、热熔胶复合机 2 台、提花剑杆机 12 台、高速经编机 6 台、整经机 4 台、拉毛机 4 组、磨毛机 3 组、涂层机 4 台等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新增 1000 吨特种纱、1600 万米功能性涂层面料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2#车间一层设置辅助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力部门供电。
	供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供气	由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涂层工艺（含调浆、涂层和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排放。废水站加盖密闭经次氯酸钠+碱喷淋，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进入废水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约 100m ² ，位于 1#车间生产区域 1 层北侧）和新建一个危险废物仓库（约 15m ² ，位于 1#车间生产区域 1 层东南侧）。
	风险	依托现有应急设施，包括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截断阀等。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化学品暂存化学品调配间，一般原料暂存生产车间原料区。
	运输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等。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约 100m ² ，位于 1#车间生产区域 1 层北侧）。
	风险	依托现有应急设施，包括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截断阀等。

3 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见表 2.1-2。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

表 2.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已审批数量			本项目数量	实施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已建	待建	小计				
1	智能家居用品-智能沙发		万套/年	0	8	8	0	8	0	/
2	环保高档面料		万平米/年	400	300+250	700+250	0	700+250	0	总共生产 950 万平米，其中 250 万平米作为公司内部智能家居用品生产原料，700 万平米外售；现有已建 400 万平米均为外售产品，已验收工艺为整经织造+复合，烫金、吸花和柔软均暂未实施
	具体包括	汽车内饰功能性仿皮面料	万平米/年	0	200	200	0	200	0	/
		高档婴儿有机硅面料	万平米/年	0	100	100	0	100	0	/
		中高档装饰面料	万平米/年	400	250	400+250	0	400+250	0	/
3	特种纱		吨/年	0	0	0	1000+3800	1000+3800	1000+3800	特种纱生产产量 4800t，1000t 外售，3800t 用于织造工序；规格 10 支克重 59g/1000m
4	功能性涂层面料		万平米/年	0	0	0	1600	1600	+1600	/
	具体包括	功能性涂层面料（有复合工序）	万平米/年	0	0	0	450	450	+450	幅宽：2.8~3.4m 平均幅宽：3m 平均克重：323g/m ² 其中涂层固含量 47g/m
		功能性涂层面料（无复合工序）	万平米/年	0	0	0	1150	1150	+1150	幅宽：2.8~3.4m 平均幅宽：3m 平均克重：170g/m ² 其中涂层固含量 38g/m
4 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设备清单（单位：台/套）

生产单元	序号	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已审批数量			本项目数量	实施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已建	待建	小计			
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	1	纺纱	雪尼尔纱机	160 锭	/	/	/	12	12	+12
	2	纺纱	槽筒机	80 锭	/	/	/	3	3	+3
	3	纺纱	特种纱机	240 锭	/	/	/	16	16	+16
	4	纺纱	包线机		/	/	/	5	5	+5
	5	织造	大圆机	JD23	/	/	/	30	30	+30
	6	织造	提花剑杆机	K88	/	/	/	12	12	+12
	7	织造	高速经编机	HKS3-M	/	/	/	6	6	+6
	8	织造	整经机	GM302NC	/	/	/	4	4	+4
	9	拉毛	拉毛机	/	/	/	/	4	4	+4
	10	磨毛	磨毛机	/	/	/	/	3	3	+3
	11	涂层	涂层机	360 型	/	/	/	4	4	+4
	12	涂层	分散机	400L	/	/	/	6	6	+6
	13	复合	热熔胶复合机	TH-PUR2500	/	/	/	2	2	+2
	14	验布	验布机	LXY802	/	/	/	8	8	+8
	15	卷布	卷布机	JL-LBJ	/	/	/	8	8	+8
	16	公用	空压机	萨震	/	/	/	2	2	+2
	17	公用	空调	分体式空调	/	/	/	13	13	+13
智能家居用品/环保高档面料	18	织造	高速经编机	HKS3M218	0	6	6	/	6	0
	19	织造	整经机	GM302NC	1	2	3	/	3	0
	20	织造	提花剑杆机	K88	4	8	12	/	12	0
环保高档面料	21	涂层	水性（无溶剂）涂层机	3600mm	0	1	1	/	1	0
	22	印刷	三版印刷机	JYY-2S	0	1	1	/	1	0
	23	吸花	吸花机	WG D300	0	1	1	/	1	0
	24	复合	环保热熔胶复合机	1800MM	2	0	2	/	2	0
	25	烫金	烫金机	YED-180	0	2	2	/	2	0
	26	柔软	空气柔软烘干机	DMY6700	0	2	2	/	2	0
	27	收卷	收卷机	Yd-2400h	6	0	6	/	6	0
	28	放布	放布机	HA658	0	5	5	/	5	0
	29	验布	验布机	PD95	5	0	5	/	5	0
智能家居	30	裁剪	自动裁剪机	K5-190	0	2	2	/	2	0
	31	缝纫	电脑缝纫机	LS-70EQ	0	30	30	/	30	0

用品	32	包边	包边机	LS0303	0	2	2	/	2	0
	33	装配	装配流水线	HK-ZDH-2	0	2	2	/	2	0
	34	直切	海绵直切机	2150	0	2	2	/	2	0
	35	开棉	开棉机	LD82	0	2	2	/	2	0
	36	充棉	充棉机	E-239	0	2	2	/	2	0
智能家居用品/环保高档面料	37	公用	智能仓储设备	/	1	0	1	/	1	0
	38	公用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1	0	1	/	1	0
	39	公用	变配电系统	/	1	0	1	/	1	0
	40	公用	大卷桩	/	300	0	300	/	300	0
	41	公用	电梯	/	4	0	4	/	4	0
	42	公用	消防系统	/	1	0	1	/	1	0
	43	公用	自动包装线	/	2	0	2	/	2	0
	44	公用	电动叉车	/	3	0	3	/	3	0
	45	公用	智能生产控制系统	/	1	0	1	/	1	0
	46	公用	空压机	BMVF37	2	0	2	/	2	0
环保工程	47	公用	其他辅助设备	/	6		6	/	6	0
	48	废气处理	次氯酸钠+碱喷淋	11000m³/h	0	1	1	/	0	-1
	49		次氯酸钠+碱喷淋	7000m³/h	0	0	0	/	1	+1
	50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装置（电加热）	20000m³/h	0	1	1	/	0	-1
	51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2000m³/h	2	0	2	/	2	0
	52		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	50000m³/h	/	/	/	2	2	+2
	53		次氯酸钠+碱喷淋	2000m³/h	/	/	/	1	1	+1
	54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	20t/d	0	1	1	/	0	-1
	55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	100t/d	0	0	0	/	1	+1

备注：企业对现有项目原审批废水站处理能力（20t/d）和工艺（混凝沉淀+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重新设计，实际建设调整为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已考虑为企业后期项目做预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如下 2.1-4：

表 2.1-4 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生产负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平均车速（m/min）	装载系数	单台每天运行时间	年工作天数	日最大生产能力（万 m/d）	年满负荷生产能力（万 m/a）	设计产品方案（万 m/a）	生产负荷率
1	涂层机	4	16	0.75	20	300	5.76	1728	1600	92.59%
2	热熔胶复合机	2	10	0.75	20	300	1.8	540	450	83.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生产单元	序号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	单位	已审批用量			本项目用量	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已建	待建	小计			
特种纱和功能涂层面料	1	织布	FDY 丝	t/a	/	/	/	2754	2754	+2754
	2		DTY 丝	t/a	/	/	/	5916	5916	+5916
	3	涂层	丙烯酸乳液	t/a	/	/	/	412	412	+412
	4		钛白粉（二氧化钛）	t/a	/	/	/	184	184	+184
	5		稳泡剂	t/a	/	/	/	12	12	+12
	6		胶粘剂	t/a	/	/	/	4	4	+4
	7		调节剂	t/a	/	/	/	4	4	+4
	8		自来水	t/a	/	/	/	184	184	+184
	/		涂层胶小计（3-8 项）	t/a	/	/	/	800	800	+800
	9	复合	热熔胶	t/a	/	/	/	40	40	+40
	10		复合底布	万 m/a	/	/	/	450	450	+450
智能家居用品和环保高档面料	11	织造	纱线	t/a	1333	1834	3167	/	3167	0
环保高档面料	12	涂层	无溶剂 CPU 树脂	t/a	0	80	80	/	80	0
	13		六碳氟系防水涂层胶 TG-5877	t/a	0	58	58	/	58	0
	14		色浆	t/a	0	0.4	0.4	/	0.4	0
	15		离型纸	t/a	0	10	10	/	10	0
	16		水性耐刮耐磨亮面处理剂	t/a	0	20	20	/	20	0
	17	复合	热熔胶	t/a	37	23	60	/	60	0
	18		复合底布	t/a	400	250	650	/	650	0
	19		清洗剂	t/a	0.13	0.07	0.2	/	0.2	0
	20	烫金	聚氨酯树脂	t/a	0	47	47	/	47	0
	21		乙酸甲酯	t/a	0	11	11	/	11	0

		22		色浆	t/a	0	1	1	/	1	0
		23		烫金膜	t/a	0	650	650	/	650	0
		24	空气 柔软	柔软剂	t/a	0	10	10	/	10	0
	智能家居 用品	25	智能 沙发 制造	沙发框架	t/a	0	8	8	/	8	0
		26		电机	万米/a	0	8	8	/	8	0
		27		海绵	t/a	0	85	85	/	85	0
		28		热熔胶	万米/a	0	5	5	/	5	0
		29		开松棉	万米/a	0	50	50	/	50	0
		30		弹簧	万米/a	0	8	8	/	8	0
		31		缝纫线	万只/a	0	0.5	0.5	/	0.5	0
		32		智能芯片及其他电子配件	万米/a	0	8	8	/	8	0
		33		中高档装饰面料	t/a	0	250	250	/	250	0
废气 处理	34	废气 处理		次氯酸钠	t/a	0	0	0	8	8	+8
	35			片碱	t/a	0	0	0	5	5	+5
公用	36	机修		机油	t/a	0	0	0	0.5	0.5	+0.5
能源 资源	37	涂层 烘干		天然气	万 m ³ /a	0	68.1	68.1	86.02	154.12	+86.02
	38	柔软 烘干		中压蒸汽	t/a	0	760	760	0	760	0
	39	/		自来水 (含调配用水)	t/a	2400	3030	5430	12763	17882	+12452
	40	/		电	万 kWh/a	110	307.7	417.7	1175	1592.7	+1175

备注：①外购 FDY 和 DTY 丝共 8670t/a，其中 800t/aDTY 丝直接用于织布，1688t/aFDY 和 31360DTY 丝原料用于生产特种纱原料、1066t/aFDY 和 1980DTY 丝原料用于生产雪尼尔纱原料。②废气处理中次氯酸钠和液碱使用量现有环评中为列出，本次环评按全厂审批产能需求量进行统计。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水性涂层胶按 51.5%丙烯酸乳液+23%钛白粉+1.5%稳泡剂+0.5%胶联剂+0.5%调节剂+23%水调配后使用，根据各原料 MSDS，水性涂层胶成分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水性涂层胶成分分析

原料	性状	成分	CAS 号	含量，%	成分
51.5% 丙烯酸 乳液	液体，相对密度 1.02，有轻微气味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5035-69-2	50	约 1%挥发 VOCs 49%成膜
		水	/	50	挥发水汽
23%钛 白粉	白色粉末、无异味	二氧化钛	13463-67-7	100	成膜
1.5%	水性硬脂酸乳	硬脂酸	/	40.2	成膜

	稳泡剂	液，以水为分散剂，能有效降低水性体系中液体的表面张力	表面活性剂	/	3	成膜
			分散剂	/	2.5	成膜
			十二烷基硫酸钠	/	2	成膜
			乳化剂	/	5	成膜
			氨水	/	2.3	挥发氨
			水	/	45	挥发水汽
	0.5%胶联剂	/	丙烯酸酯类高聚物	/	17~19,取 18	约 1%挥发 VOCs 17%成膜
			水	/	81-83,取 82	挥发水汽
	0.5%调节剂	透明液体，无味	二乙醇胺	111-42-2	17.4	约 1%挥发 VOCs 16.4%成膜
			乳化剂	80450-55-1	2	成膜
			聚羧酸钠盐	62601-60-9	0.8	成膜
			乙氧基化 C9-11-醇	68439-46-3	0.8	成膜
			水	7732-18-5	79	挥发水汽
	23%水	/	水	/	100	挥发水汽
	调配后水性涂层胶	调配后相对密度约 1.2	固体份	/	49.2105	成膜
			挥发份	/	50.2300	水汽
				/	0.0345	氨
				/	0.5250	VOCs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水性丙烯酸乳液含树脂 49%~50%，因此约 1%计入 VOCs。

由表分 2.1-6 析可知，调配后涂层胶相对密度约 1.2g/cm³，VOC 含量约 0.525%，折合 VOC 含量约 6.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 的要求。

热熔胶：PUR 热熔胶全称为热熔胶湿气固化胶粘剂。根据 MSDS，本项目所用 PUR 热熔胶常温下为黄白色固体，其成分为异氰酸酯预聚物 85~100%、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CAS 101-68-8）2~5%，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信息，PUR 热熔胶 VOC（挥发性有机物）<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聚氨酯类胶黏剂 VOCs≤50g/kg 的要求。PUR 热熔胶在抑制化学反应的条件下，加热熔融成流体，以用于涂敷；两种被粘体贴合冷却后胶层凝聚起到粘接作用；之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气和被粘体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扩链，生成具有高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著提高，反应完后就不可逆（即加热也不会融

化)。

涂层胶用量核算：本项目产品涂层胶涂布施胶量约 16.5g/m²。本项目产品 1600 万 m/a，平均幅宽为 3m，则产品 4800 万 m²/a，施胶量为 792t/a，考虑次品率约 1%，涂层胶理论用量约 800t/a。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情况

表 2.1-7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储存情况

化学品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t	暂存位置
丙烯酸乳液	吨桶	15	调配间
稳泡剂	吨桶	1	调配间
胶粘剂	吨桶	1	调配间
调节剂	吨桶	1	调配间
热熔胶	200kg/桶	1	化学品仓库

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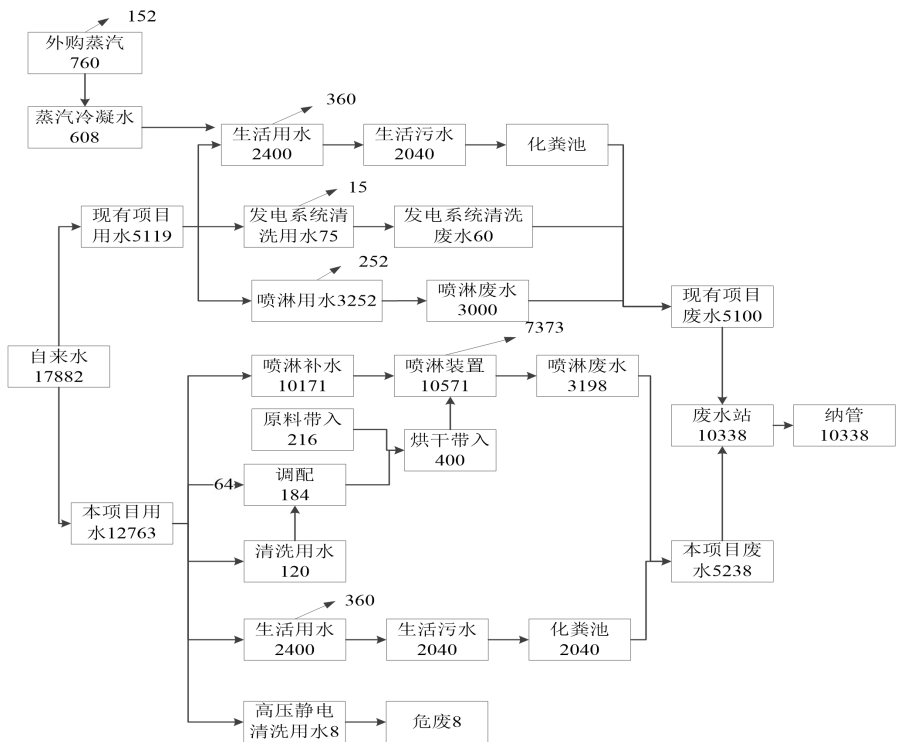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 VOCs 平衡

表 2.1-8 本项目 VOCs 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VOCs 量, t/a	名称	VOCs 量, t/a
热熔胶	0.400	DA003、DA004 排放	2.394
水性涂层胶	4.200	无组织排放	0.610
/	/	进入喷淋废水	1.596
合计	4.600	合计	4.600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24h，不设食堂宿舍。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 1#车间和 2#车间。1#车间由东西两部分组成，1#车间西侧部分为生产区域共 2 层（建筑高度 14.95m），1#车间东侧部分为办公和仓库区域共 4 层（建筑高度 17.45m）；2#车间共 7 层（建筑高度 51.25m）。新增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楼顶，排气筒高约 54 米。新增废水站位于厂区西侧，新增废水站排气筒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新建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生产区域 1 层东南侧。本项目各车间具体布置情况见下表 2.1-9。

表 2.1-9 本项目各车间布置情况

车间	楼层	楼层高度	布置情况
1#车间	1 层	7.5	提花剑杆机、拉毛机、整经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2 层	7.5	大圆机
2#车间	1 层	7.5	办公区、原料和成品仓库
	2 层	7.5	涂层机、分散机
	3 层	7.5	热熔胶复合机
	4 层	6.5	经编机、磨毛机
	5 层	6.5	特种纱机、包线机
	6 层	6.5	雪尼尔纱机、槽筒机
	7 层	5.5	特种纱机、包线机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危废仓库等依托现有。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比 1.83%，具体见表 2.1-10。

表 2.1-10 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风管、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90
废水	依托现有 1 套废水站	0
噪声	减振、隔声	10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新建 1 个危废仓库	10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设施等	0
合计		110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特种纱和功能性涂层面料，具体工艺如下。

(1) 特种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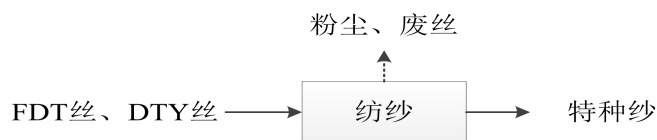


图 2.2-1 特种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特种纺纱机，通过将部分纤维或整根纱线（长丝）以螺旋方式包缠于无捻纱芯（芯丝）表面形成的特种结构纱线。

(2) 功能性涂层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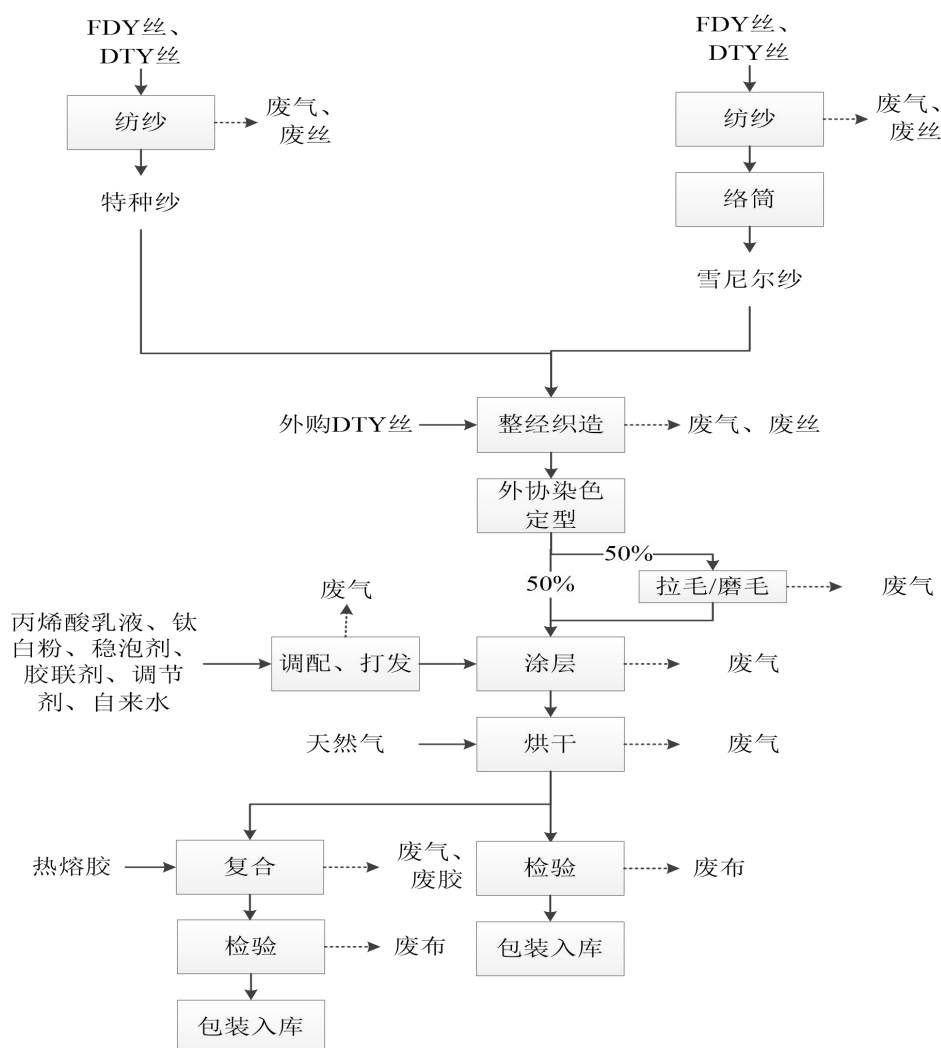


图 2.2-2 功能性涂层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特种纱纺丝工艺

采用特种纺纱机，通过将部分纤维或整根纱线（长丝）以螺旋方式包缠于无捻纱芯（芯丝）表面形成的特种结构纱线。

② 雪尼尔纱纺丝工艺

用两根股线作芯线，通过加捻将羽纱夹在中间纺制而成。雪尼尔的芯线是以涤纶纱为原料加捻而成，羽纱是以粘胶纱为原料切割成短羽而成，通过雪尼尔纱机加工成"粘 / 涤"雪尼尔产品。

芯线的输送和定位：在纺纱过程中，芯线分为上芯线和下芯线，它们在牵引罗拉的作用下，从筒子上退绕下来，被一齐送入。在罗拉片和隔距片的作用下，上、下芯线被置放在羽纱的两侧，且同处于羽纱的中间位置。

羽纱的引入与切割：羽纱由两根或三根单纱组成，单纱从筒子上退绕下来，随着回转头的高速旋转被加捻，增加了羽纱的集束性；同时被缠绕在隔距片上形成纱圈，纱圈随着罗拉片的旋转而向下滑移，遇到刀片被割成短羽，这些短羽与上芯线一齐被送入控制罗拉，与下芯线汇合。这样，羽纱被夹在两芯线之间进入加捻区。

加捻与成形：随着锭子的高速旋转，芯线被迅速地加捻，通过加捻芯线与羽纱牢固地结合在一齐，形成羽绒丰满的雪尼尔纱线；同时被卷绕在纱管上形成管纱线。

络筒：将纱线加工成容量较大、成型良好、有利于后道工序加工的卷装，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线上的毛粒、粗节、细节等瑕疵和杂质。

③ 整经织造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工序由整经机完成。

织造：采用经编机、提花剑杆机和大圆机将纱线织造成布，其中经编机产能 1150 万米/年，剑杆机产能 100 万米/年，大圆机产能 350 万米/年。

④ 外协染色定型：织造产生的坯布经外协染色定型。

⑤ 拉毛、磨毛：根据客户要求，对外协回来的坯布（约占总坯布 50%）进行拉毛、磨毛处理，从而改善面料的手感和外观。

⑥ 涂层胶调配、打发：丙烯酸乳液原料吨桶来料。配料通过管道加入分散机，助剂称量后人工投料，钛白粉投料时同时加水，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同时涂层胶中 VOC

和氨少量挥发。投料后利用分散机进行搅拌均匀，搅拌后涂层胶加盖密闭管线泵至涂层胶备用桶，然后经密闭管线泵至车间打发机打发起泡，投料、搅拌、打发均常温常压，调配打发过程涂层胶中 VOC 和氨少量挥发。

⑦ 辊涂：打发后的涂层胶经密闭管线泵至涂层机，辊涂至坯布上，辊涂过程常温常压，涂层胶中 VOC 和氨少量挥发。

⑧ 烘干：布料进入烘道约 150℃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涂层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布料纤维上的油剂产生的油烟和颗粒物。涂层面料总产能为 1600 万米/年，其中 1150 万米/年检验包装后外售，450 万米/年进入下一道复合工序。

⑨ 复合：其中 450 万米坯布涂层后进行复合，将坯布和底布涂上热熔胶，然后进行电加热（100~120℃），复合机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复合过程有少量 VOC 挥发。

⑩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次品废布。

⑪ 环保工程：废水经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站产生废气和污泥。生产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处理后，废水站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除臭，喷淋装置水箱密闭，产生喷淋废水、废油；涂层车间搅拌桶、设备刮刀、胶槽、输送管路等设备需每日清洗，清洗水回用至涂料调配，不外排。涂层胶调配间地面污染主要为钛白粉开袋和投料过程飘逸少量粉尘，采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无需地面清洗。

⑫ 设备维护：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

2 产排污环节

表 2.2-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纺丝	纺丝废气	颗粒物
	整经织造	整经织造废气	颗粒物
	拉毛/磨毛	拉毛/磨毛废气	颗粒物
	投料、搅拌、打发	调配废气	颗粒物、VOCs、氨、臭气浓度
	调配、辊涂、烘干	涂层工艺废气	颗粒物、VOCs、氨、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复合	复合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废水站	废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喷淋装置	喷淋废水	pH、COD _{Cr} 、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悬浮物
固废	纺丝	废丝	/

		织布	废丝	/		
		拉毛/磨毛废气处理	废丝	/		
		涂层、复合	废布	/		
		复合	废胶	/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废桶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		
		废气处理	高压静电废油	/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L _{Aeq}	L _{Aeq}		

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2.3-1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审批/备案文号	验收文号	建设现状
1	年产 8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700 万平米环保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智能家居用品	8 万套/年	嘉环桐建（2023）20 号	2026 年 5 月先行验收	待实施
		环保高档面料	700 万平米/年			已验收 400 万平米/年，验收工艺为整经织造+复合，烫金、吸花和柔软均暂未实施，剩余产能待实施。

2 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3MABM0D6P5L001P，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3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2.3-2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量		
		审批量	已建	待建
废水	废水量	5250	1275	3975
	COD _{Cr}	0.210（0.263）	0.051	0.159
	NH ₃ -N	0.011（0.026）	0.003	0.008
	总氮	0.063	0.015	0.048
废气	VOCs	4.380	0.141	4.239
	工业烟粉尘	0.215	0	0.215
	SO ₂	0.136	0	0.136
	NO _x	1.273	0	1.273

备注：1、原审批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 50mg/L 和 5mg/L 核算，现行总量控制要求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核算。2、已建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根据原环评计算口径，已建项目废水量 1275t/a。

4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 现有已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气

表 2.3-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运行情况
整经织造	颗粒物	车间换气	无组织	正常生产
复合+危废仓库废气	VOCs、臭气浓度	2 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楼复合机和 2 楼复合机各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正常生产

②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③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④ 固废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室内，满足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现有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2.3-5。企业现有项目 2026 年 4 月开始调试，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较稳定，因此企业实际危废年产生量按这个验收调查时间进行折算，其中活性炭和催化剂先行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表 2.3-5 企业固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先行验收产生量 (t/a)	2026.4.21-2026.5.20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折算达产后产生量	变化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废纱线边角料	整经、检验	一般固废	170-001-01	20	4	0.2	2.4	2.5	-1.5	外卖综合利用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废纸: 170-001-04 废塑料: 170-001-06	3	1	0.01	0.12	0.125	-0.875	外卖综合利用	/

	3	污染物的废包材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1.5	0.5	0.01	0.12	0.12 5	-0.3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10	10	0	0	1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5-49	0.3(3 ~5 年)	0.3	0	0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胶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 4-13	9.6	6	0.45	5.38	5.6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	废胶水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 4-13	2.4	1.5	0.11	1.34	1.4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2	0.1	0.005	0.06	0.06 25	-0.0 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9	0.6	7.2	7.5	-1.5	环卫统一清运	/
	(2) 污染物实际排放及实际排放量核算												
	① 废气												

A.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5003），企业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3-6~表 2.3-8，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表 2.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标准号	达标性
2026.5.7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最大值)	/	300	DB33/962 -2015	达标
2026.5.8			229 (最大值)	/	300		达标
2026.5.7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37~0.85	0.015~0.020	40mg/m ³		达标
2026.5.8			1.38~1.70	0.015~0.019	40mg/m ³		达标

表 2.3-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TSP,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5.7	上风向	<167	0.47~1.50	<10
	下风向 1	<167	0.62~1.16	<10~13
	下风向 2	<167	0.84~1.46	<10~13
	下风向 3	<167	0.83~1.54	<10~14
2026.5.8	上风向	<167	0.75~1.31	<10
	下风向 1	<167	0.47~1.24	<10~14
	下风向 2	<167	0.50~1.30	<10~14
	下风向 3	<167	0.52~0.63	<10
/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标准号	GB16297-1996	GB16297-1996	DB33/962-201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8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号	达标性
2026.5.7	厂房外一米	小时值	0.74~1.08	6	GB3782 2-2019	达标
		瞬时值	0.55~1.17	20		
2026.5.8	厂房外一米	小时值	0.53~0.62	6		
		瞬时值	0.48~1.34	20		

B.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复合+危废仓库废气：根据 DA001 监测结果，NMHC 平均排放速率 0.017kg/h，实际生产时间约 2400h，有组织排放量 0.041t/a；根据原环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则无组织排放量 0.030t/a。合计排放 0.071t/a。

表 2.3-1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

废气	污染物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已建项目审批量, t/a
复合+危废废气	VOCs	0.071	0.141

备注：已建项目废气审批量按原环评中复合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略小于审批量，故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仍以审批量计。

② 废水

A.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5002），企业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3-11。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要求。

表 2.3-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号	达标性
2026.5.7	pH 值（无量纲）	7.2	6~9	GB8978-1996 三级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4~4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8~101	300		达标
	石油类（mg/L）	6.74~7.66	20		达标
	悬浮物（mg/L）	27~37	400		达标
	氨氮（mg/L）	27.6~29.2	35	DB33/887-2025	达标
	总磷（mg/L）	2.37~2.63	8		达标
2026.5.8	pH 值（无量纲）	7.2~7.4	6~9	GB8978-1996 三级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57~4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1~87.6	300		达标
	石油类（mg/L）	6.86~7.73	20		达标
	悬浮物（mg/L）	27~37	400		达标
	氨氮（mg/L）	25.8~28.6	35	DB33/887-2025	达标
	总磷（mg/L）	2.21~2.62	8		达标

B.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企业用水统计，2026 年 4 月 21 日~5 月 20 日用水量为 72 吨，折算达产后年用水量为 900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765 吨。废水纳管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3-12。

表 2.3-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已建达产排放量，t/a	已建项目审批量，t/a
废水量	765	1275
COD _{Cr}	0.031	0.051
NH ₃ -N	0.002	0.003
总氮	0.009	0.015

备注：1、原审批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 50mg/L 和 5mg/L 核算，现行总量控制要求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 核算。2、已建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根据原环评计算口径，已建项目废水审批量为 1275t/a。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略小于审批量，故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仍以审批量计。

③ 噪声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5001），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13，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2.3-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6.05.07		2026.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7	49	59	54
厂界南	58	50	61	53
厂界西	58	50	61	48
厂界北	58	52	63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待建项目产污及污染处理措施情况

按原环评审批情况待建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3-14 现有在建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生活	废水量	3975
		化学需氧量	0.159
		氨氮	0.008
		总氮	0.048
废气	涂层、印刷表处理	VOCs	0.538
	烫金、喷胶	VOCs	3.701
	梳棉、充棉粉尘	粉尘（颗粒物）	0.02
	燃气废气	SO ₂	0.136
		NO _x	1.273
		粉尘（颗粒物）	0.195
	小计	SO ₂	0.136
		NO _x	1.273
		粉尘（颗粒物）	0.215
		VOCs	4.239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04
	固废	废纱线边角料	0（16）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03)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2)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0 (1)
		废活性炭	0 (10)
		废催化剂	0 (0.3/3~5 年)
		废胶渣	0 (3.6)
		废胶水	0 (0.9)
		废抹布	0 (0.1)
		废溶剂	0 (0.5)
		废烫金膜	0 (16)
		废离型纸	0 (1)
		废版辊	0 (1.5)
		生化污泥	0 (21)
		物化污泥	0 (4.2)
		海绵边角料	0 (4.25)
		生活垃圾	0 (8)

备注：固废中括号内表示固废产生量，括号外表示固废排放量。

表 2.3-15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生活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LAS、SS 等	企业生产废水经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	涂层、印刷表处理	VOCs	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烫金、喷胶	VOCs	经换热降温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 (分板依托现有已建 2 套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梳棉、充棉	颗粒物	车间内设置加湿器，抑制粉尘飘散，废气经简易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未处理部分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燃气废气	SO ₂	经收集后通过涂层废气一起通过 15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NO _x	
		粉尘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固废			废纱线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烫金膜、废离型纸和废版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包材、废活性炭、废胶渣、废胶水、废抹布、废溶剂、废催化剂、废铁质包装桶、物化污泥委托危

	废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备注：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清洗废水，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清洗为定期人工擦拭清洗，清洗废水主要是人工擦拭布的清洗废水，清洗水用塑料桶进行转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在建项目，要求企业后续生产运行时，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①按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企业“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要求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非连续吸脱附治理设施规范运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具体如下：核查催化燃烧装置历史运行记录和参数设定，确保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设计空速不应高于 40000h⁻¹，催化剂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相关温度、运行时长、启停时间、阀门开关等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核查活性炭更换记录，确保活性炭填充量符合设计要求，原则上累计脱附次数超过 20 次或 6 个月后要更换活性炭（以先到达的节点计，处理沸点高于 120℃的 VOCs 物质时累计脱附次数降低至 15 次），需延长使用期限的，每脱附 10 次或额外运行 45 天（按先到达计）提交进出口浓度检测情况（PID 检测，75%以上生产负荷，处理效果不得低于 80%或满足原设计文件要求）并向分局备案（后期上传平台），延时后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且不得超过环评、废气设计方案等文件要求；要建立完整的活性炭更换、检测台账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活性炭延期使用备案表》（附件 1）。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要求碘值≥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要求碘值≥650mg/g。 ②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③及时完成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④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排放的废水、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保证废气、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6“以新带老”削减量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企业对现有待建项目原环评审批废水站处理能力（20t/d）和工艺（混凝沉淀+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重新设计，实际建设调整后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	

色沉淀池”。本环评对厂区污水站“三废”污染物进行重新评价，因此对现有待建项目废水站产生的固废进行“以新带老”削减。

②原环评中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与涂层废气、印刷表面处理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一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1000m³/h）排放，实际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实施后涂层废气和印刷表面处理废气一起经一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7000m³/h）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单独经一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

调整后涂层废气和印刷表面处理废气装置喷淋过程损耗量为 252t/a（废气处理风量 7000m³/h，液气比约 2.5L/m³，即单台循环量约为 17.5t/h，则总循环量约 12.6 万 t/a，循环过程损耗率以 0.2%计）。企业为保证喷淋效果，喷淋废水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3000t/a）。本环评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排放量进行重新评价。

③待建部分中三版印刷机清洗工艺进行调整，原环评中采用自来水清洗，调整后每天采用无尘布擦拭，产生固废擦拭废布（0.6t/a），原环评中三版印刷机对应清洗废水排放量全部“以新带老”削减。

表 2.3-16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企业现有已核准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	三版印刷机清洗	废水量	150	150
		COD _{Cr}	0.006	0.006
		NH ₃ -N	0.0003	0.0003
		总氮	0.002	0.002
固废	生产过程	生化污泥	0（21）	0（21）
		物化污泥	0（4.2）	0（4.2）

备注：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括号外为固废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 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 1）浓度限值。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
				二级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	mg/m ³	4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10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	年平均	μg/m ³	30	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μg/m ³	/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μg/m ³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氨	1h 平均	μg/m ³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 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2025 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3，						

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29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47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0.007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0.02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59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二级浓度限值。

表 3.1-2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价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159	160	9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7	70	6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29	35	8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暂不考虑参比状态、方法等不同因素），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六项指标年均浓度也是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规划环评中 TSP 监测数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30364 号），监测点位见图 3.1-1 和表 3.1-3。

表 3.1-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相对本项目 方位	相对本项目 距离	监测时间
沈家埭	120.453771	30.555070	东北	1.2km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7 日

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引用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沈家埭	95~128	300	42.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



图 3.1-1 引用监测点位图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全市 1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含国控 3 个、省控 1 个）Ⅲ类水及以上水质断面占比 100%，地表水水质达标。

表 3.1-5 桐乡市 2025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新生新运桥	Ⅲ类	Ⅲ类	—
	崇福市河	Ⅳ类	Ⅲ类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联合桥	Ⅲ类	Ⅲ类	—
	蒋之庙桥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新板桥港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盐官下河	光明桥	Ⅲ类	Ⅲ类	—
莲花桥港	沈家木桥	Ⅲ类	Ⅲ类	—
大红桥港	运河水厂取水口	Ⅲ类	Ⅱ类	—
	白荡漾湿地取水口	Ⅲ类	Ⅲ类	—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状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

现状。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项目系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用地规划，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见表 3.2-1、图 3.2-1 和图 3.2-2。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李家坝村	120.331999	30.606501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北	~175m
茅桥埭村	120.328754	30.608674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南	~280m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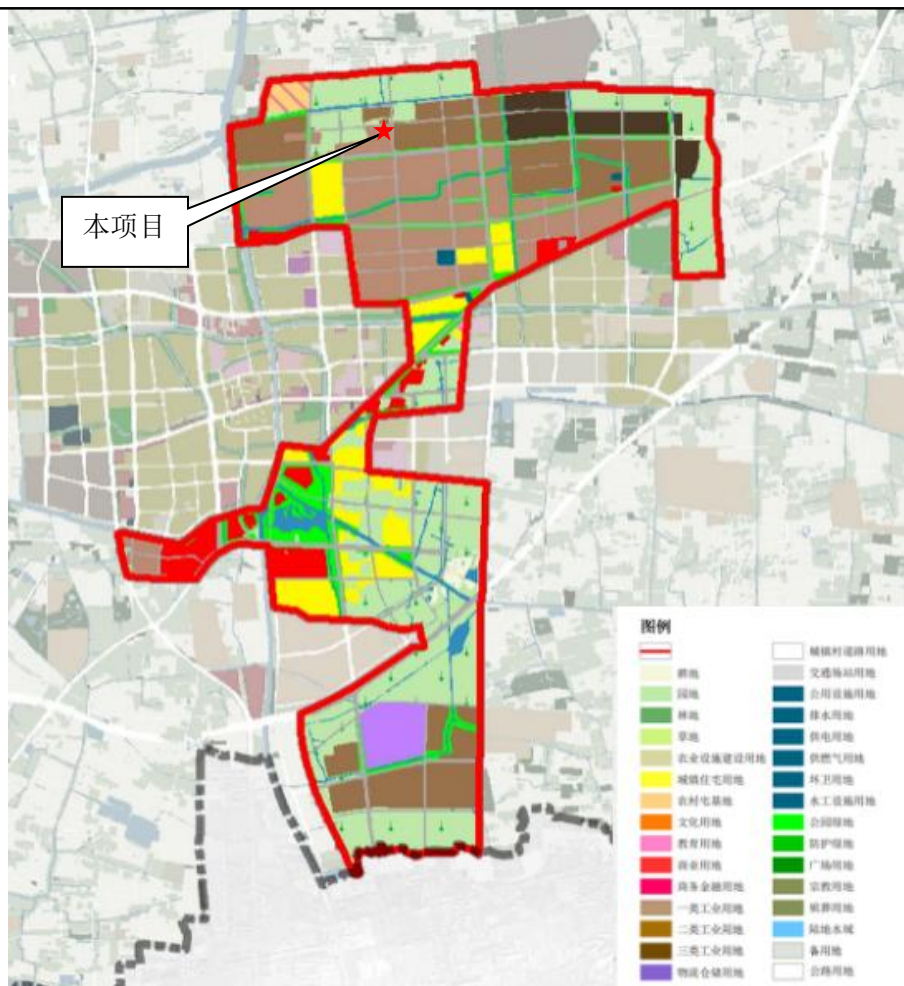


图 3.2-2 远期（2026-2035 年）用地规划图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用地规划，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项目系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
物排
放控

1 废气

① 现有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按原环评要求。

制标准

复合废气、喷胶废气、烫金废气、涂层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与复合废气一起处理后排放，故 NMHC 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要求。涂层机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因天然气废气与拉幅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合并排放，故颗粒物从严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废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3-1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
DA002	15	涂层废气、印刷表处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VOCs	40	mg/m ³	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氨	4.9	kg/h	GB14554-93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1	15	复合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烫金和喷胶废气、燃气废气	染整油烟	15	mg/m ³	DB33/962-2015
			颗粒物	15	mg/m ³	
			VOCs	40	mg/m ³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环大气〔2019〕56号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GB9078-1996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括号内为标准值的 50%。

现有项目食堂设2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3.3-2。

表 3.3-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2.0		
5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执行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3.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DB33/962-2015、GB14554-93
	硫化氢	1.5	GB14554-93
	氨	0.06	
	二氧化硫	0.4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② 本项目废气

涂层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涂层废气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因天然气废气与涂层废气合并排放, 颗粒物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废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表 3.3-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
DA003、DA004	54	涂层废气	氨	35	kg/h	GB14554-93
			染整油烟	15	mg/m ³	DB33/962-2015
			颗粒物	15	mg/m ³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VOCs	8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GB9078-1996
DA005	15	污水站废	氨	4.9	kg/h	GB14554-93

		气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纺纱和织造前的丝处理均属于“纺丝后处理”范畴，因此本项目纺丝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由于本项目纺丝废气无组织排放，且《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无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表 3.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B33/962-2015

2 废水

① 现有已建项目废水

企业现有已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要求。

表 3.3-6 现有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 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33/887-2025
7	总磷	8	

② 现有待建项目和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9 号和第 41 号公告要求(本项目现阶段仍执行 GB4287-2012,根据《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现有排污单位 2028 年 1 月 1 日执行相关提标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详细列出相关标准具体要求。),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产品涂层布为化纤针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纱线、针织物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和《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版)》中较严标准。

表 3.3-7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纱线、针织物	85	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浙江省 印染产业环境准入 指导意见(2025 年 版)两者从严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吨水/百米)	纱线、针织物	1.8	
9	石油类	20	GB8978-1996 三级
10	LAS	20	

废水纳管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表 3.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日均值	标准	瞬时值	标准
1	pH（无量纲）	/	/	6-9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2	色度	/	/	3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0	DB33/2169-2018 表 1	75	
4	氨氮	2（4） ¹		10（15） ²	
5	总氮	12（15） ¹		20	
6	总磷	0.3		1	
7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GB18918-2002 及 其修改单一级 A	/	
8	悬浮物	10		/	
9	石油类	1		/	
10	LAS	0.5		/	

注：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企业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876 号，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文件的要求，国家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和重点重金属，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总氮（T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本项目新增 COD _{Cr} 0.204t/a、NH ₃ -N0.010t/a、SO ₂ 0.172t/a、NO _x 1.608t/a、工业烟粉尘 2.483t/a、VOCs 3.532t/a，新增污染物按 1:1 削减替代，需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区域平衡，并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总量指标	现有已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变化	区域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5250	765	150	5238	10338	10338	5088	/	/
	COD _{Cr}	0.210*	0.031	0.006	0.210	0.414	0.414	0.204	1:1	0.204
	NH ₃ -N	0.011*	0.002	0.0003	0.010	0.021	0.021	0.010	1:1	0.010
	总氮	0.063	0.009	0.002	0.063	0.124	0.124	0.061	/	/
	SO ₂	0.136	0	/	0.172	0.308	0.308	+0.172	1:1	0.172
	NO _x	1.273	0	/	1.608	2.881	2.881	+1.608	1:1	1.608
工业烟粉尘	0.215	0	/	2.483	2.698	2.698	+2.483	1:1	2.483	
VOCs	4.380	0.071	/	3.532	7.912	7.912	+3.532	1:1	3.532	
*注：按现行总量控制要求，现有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重新核算，总量保留三位小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 废气源强														
	表 4.1-1 废气源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 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纺纱	雪尼尔纱 机、特种纱 机等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沉降	/	/	少量	/	/	7200
	整经 织造	圆机、整经 机等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沉降	/	/	少量	/	/	7200
	拉毛/ 磨毛	拉毛/磨毛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3.814	0.530	/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	95%	类比法	0.553	0.077	/	7200
	复合	复合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	0.400	0.056	/	/	/	/	0.400	0.056	/	7200
	涂层	调配间、涂 层机（打 发、辊涂、 烘干）	DA003	氨	物料衡算	0.131	0.018	0.36	两级水 喷淋+除 雾+高压 静电	60%	物料衡算	0.052	0.007	0.15	7200
				VOCs	物料衡算	1.995	0.277	5.54		60%	物料衡算	0.798	0.111	2.22	7200
				油烟	类比法	1.881	0.261	5.23		70%	类比法	0.564	0.078	1.57	7200
				VOCs（含油烟）	/	3.876	0.538	10.77		/	/	1.362	0.189	3.78	7200
				颗粒物	类比法	2.736	0.380	7.60		70%	类比法	0.821	0.114	2.28	7200
二氧化硫				系数法	0.082	0.011	0.23	0%		系数法	0.082	0.011	0.23	7200	
氮氧化物				系数法	0.764	0.106	2.12	0%		系数法	0.764	0.106	2.12	7200	
调配间、涂 层机（打 发、辊涂、 烘干）		DA004	氨	物料衡算	0.131	0.018	0.36	两级水 喷淋+除 雾+高压 静电	60%	物料衡算	0.052	0.007	0.15	7200	
			VOCs	物料衡算	1.995	0.277	5.54		60%	物料衡算	0.798	0.111	2.22	7200	
			油烟	类比法	1.881	0.261	5.23		70%	类比法	0.564	0.078	1.57	7200	
			VOCs（含油烟）	/	3.876	0.538	10.77		/	/	1.362	0.189	3.78	7200	
			颗粒物	类比法	2.736	0.380	7.60		70%	类比法	0.821	0.114	2.28	7200	
			二氧化硫	系数法	0.082	0.011	0.23		0%	系数法	0.082	0.011	0.23	7200	

		调配间、涂 层机（打 发、辊涂、 植绒、烘 干）	无组织	氮氧化物	系数法	0.764	0.106	2.12	/	0%	系数法	0.764	0.106	2.12	7200
				氨	物料衡算	0.014	0.002	/		/	物料衡算	0.014	0.002	/	7200
				VOCs	物料衡算	0.210	0.029	/		/	物料衡算	0.210	0.029	/	7200
				油烟	类比法	0.198	0.028	/		/	类比法	0.198	0.028	/	7200
				VOCs（含油烟）	/	0.408	0.057	/		/	/	0.408	0.057	/	7200
				颗粒物	类比法	0.288	0.040	/		/	类比法	0.288	0.040	/	7200
				二氧化硫	系数法	0.009	0.001	/		/	系数法	0.009	0.001	/	7200
				氮氧化物	系数法	0.080	0.011	/		/	系数法	0.080	0.011	/	7200
	废水 站	废水站	DA005	氨	/	少量	/	/	次氯酸 钠+碱喷 淋	/	/	少量		/	7200
				硫化氢	/	少量	/	/		/	/	少量		/	7200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	少量		/	7200
				硫化氢	/	少量	/	/		/	/	少量		/	7200
	合计		氨	/	0.276	/	/	/	/	/	0.118	/	/	/	
			VOCs	/	4.600	/	/	/	/	/	2.206	/	/	/	
			油烟	/	3.960	/	/	/	/	/	1.326	/	/	/	
			VOCs（含油烟）	/	8.560	/	/	/	/	/	3.532	/	/	/	
		颗粒物	/	9.574	/	/	/	/	/	2.483	/	/	/		
		二氧化硫	/	0.172	/	/	/	/	/	0.173	/	/	/		
		氮氧化物	/	1.608	/	/	/	/	/	1.608	/	/	/		
		硫化氢	/	少量	/	/	/	/	/	少量	/	/	/		
备注：从总量确定核算，环评按最不利角度将油烟纳入 VOCs 统计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备注 1：纺纱粉尘 本项目纺纱工艺为常温纺纱，纺纱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纤维，大部分车间内沉降，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备注 2：整经织造粉尘 本项目整经/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飘尘）极少，大部分车间内沉降，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备注 3：拉毛/磨毛粉尘 本项目在拉毛/磨毛过程中会产生纤维粉尘，通过类比同类企业（桐乡市伊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套)高端家纺用品及 500 万米高档功能性面料技改项目、浙江久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窗帘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上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织造装饰布压花、拉毛、涂层，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拉毛/剪毛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量的 0.05%-0.1%左右（本评价以最大产污系数 0.1%计）。 本项目拉毛/磨毛坯布重量为 3813.5t/a（约占总坯布 50%，总坯布重量 7627t/a），则拉毛粉尘产生量为 3.814t/a。本项目拉毛/磨毛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处理效率 95%，则拉毛/磨毛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3t/a（0.077kg/h）。 备注 4：涂层工序废气 涂层生产过程废气包括调配间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打发机打发废气、涂层机辊涂废气、烘干废气。 投料粉尘为钛白粉投料产生的，钛白粉投料为人工用勺子将物料舀入分散机中搅拌，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搅拌、打发、辊涂过程常温常压，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氨含量<1%，因此产生的挥发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烘干废气包括三部分：涂层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氨，布上纺丝油剂高温下产生的油烟、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层胶，涂层胶中的氨水和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考虑本项目为水性涂层胶，调配、涂胶过程均为常温操作，产生挥发量较小，不定量分析，绝大部分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根据水性涂层胶成分分析结果，氨含量 0.034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0.525%，本项目水性涂层胶用量 800t/a，则产生氨气 0.276t/a，挥发性有机物 4.2t/a。 烘道烘干温度 150℃，织布原料纤维上的纺丝油剂在高温下产生染整油烟和颗粒物。类比浙江和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档全毛地毯纱技改项目中拉幅定型温度 220℃，采
----------------------------------	---

用天然气加热，布料为化纤丝，不添加其他助剂，废气处理采用冷凝+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油雾 5.5~7.3mg/m³，颗粒物<20mg/m³，出口油雾 1.1~1.4mg/m³，颗粒物 1.8~2.3mg/m³。考虑本项目涂层烘干过程温度较低，进口按油烟 5.5mg/m³，颗粒物 10mg/m³ 核算烘干废气，烘干废气合计风量 80000m³/h（具体见表 4.1-3），年运行时间 7200h，则收集的油烟 3.960t/a，颗粒物 5.76t/a，颗粒物包括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烘干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热气直接加热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设施。天然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与纺丝油剂产生的颗粒物合并不单独计算。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只有 NO_x 的低氮燃烧产生系数，其中二氧化硫产生系数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一致，烟气量和污染物的产污系数为配套关系，综合考虑，本项目仍然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本次环评计算以天然气不低于二类天然气标准计。

表 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天然气用量 万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2S*	86	0.172
	NO _x	18.7		1.608

*注：表中 SO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S 取值参照 GB17820-2018《天然气》中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100mg/Nm³。浙江地区目前所用天然气一般为二类，即总硫 ≤100mg/Nm³。本环评按照上限考虑，即 S 取 100mg/Nm³。

本项目 4 台涂层机，本项目拟配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每 2 台涂层机配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涂层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本项目涂层废气收集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收集方案

废气设施	产污设备	废气收集点	收集参数	单台设备风量，m ³ /h	数量	合计风量，m ³ /h
1#	搅拌机	调配间	20m×5m×3m，整体收集	3600	1	~50000
	涂层机 2 台	打发区	5m×3m×2m	360	2	
		辊涂区	5m×3.4m×2m 开口面积 3.6m ² ，整体收集	6000	2	
		烘道	10 节，30m×3.4m×2.2m，开口面积 3.6m ² ，单节排风量 2000m ³ /h，整体收集	20000	2	
2#	搅拌	调配间	20m×5m×3m，整体收集	3600	1	~50000

	机					
	涂层机 2 台	打发区	5m×3m×2m, 整体收集		360	2
		辊涂区	5m×3.4m×2m 开口面积 3.6m ² , 整体收集		6000	2
		烘道	10 节, 30m×3.4m×2.2m, 开口面积 3.6m ² , 单节排风量 2000m ³ /h, 整体收集		20000	2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 废气处理效率结合废气源强确定, 涂层废气产品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涂层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设施	产污原料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 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t/a	合计排放, t/a	削减量, t/a
1#	涂层胶	氨	0.138	95%	0.131	0.007	60%	0.052	0.059	0.079
		VOCs	2.100	95%	1.995	0.105	60%	0.798	0.903	1.197
	布	油烟	1.98	95%	1.881	0.099	70%	0.564	0.663	1.317
	布+天然气	颗粒物	2.88	95%	2.736	0.144	70%	0.821	0.965	1.915
	天然气	二氧化硫	0.086	95%	0.082	0.004	0%	0.082	0.086	0
		氮氧化物	0.804	95%	0.764	0.040	0%	0.764	0.804	0
2#	涂层胶	氨	0.138	95%	0.131	0.007	60%	0.052	0.059	0.079
		VOCs	2.100	95%	1.995	0.105	60%	0.798	0.903	1.197
	布	油烟	1.98	95%	1.881	0.099	70%	0.564	0.663	1.317
	布+天然气	颗粒物	2.88	95%	2.736	0.144	70%	0.821	0.965	1.915
	天然气	二氧化硫	0.086	95%	0.082	0.004	0%	0.082	0.086	0
		氮氧化物	0.804	95%	0.764	0.040	0%	0.764	0.804	0
合计	涂层胶	氨	0.276	/	0.262	0.014	/	0.105	0.119	0.157
		VOCs	4.200	/	3.990	0.210	/	1.596	1.806	2.394
	布	油烟	3.96	/	3.762	0.198	/	1.129	1.327	2.633
	布+天然气	颗粒物	5.76	/	5.472	0.288	/	1.642	1.930	3.830
	天然气	二氧化硫	0.172	/	0.163	0.009	/	0.163	0.172	0
		氮氧化物	1.608	/	1.528	0.080	/	1.528	1.608	0

备注 5: 复合废气

根据企业本项目复合所有原辅料核算, 复合废气总产生量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复合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设备	原料	年耗量 (t/a)	含量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量 (t/a)
热熔胶复合机 2 台	热熔胶	40	100%	1% (10g/kg)	0.400

根据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热熔胶复合废气产生速率低（0.056kg/h），产生浓度可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热熔胶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备注 6：废水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处理，厌氧处理产生恶臭异味，主要有氨、硫化氢，本项目废水站处理规模 100t/d，规模不大，本环评不定量分析。废水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池等）加盖密闭并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水站面积约 150m²，风量建议 2000m³/h。同时为减少工艺废水恶臭异味影响，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装置水箱密闭。

②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废气源强，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废气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准号
DA003 涂层废气排气筒	氨	0.007	0.15	35	kg/h	GB14554-93
	VOCs（含油烟）	0.189	3.78	80	mg/m ³	DB33/962-2015
	油烟	0.078	1.57	15	mg/m ³	DB33/962-2015
	颗粒物	0.114	2.28	15	mg/m ³	
	二氧化硫	0.011	0.23	200	mg/m ³	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0.106	2.12	300	mg/m ³	
DA004 涂层废气排气筒	氨	0.007	0.15	35	kg/h	GB14554-93
	VOCs（含油烟）	0.189	3.78	80	mg/m ³	DB33/962-2015
	油烟	0.078	1.57	15	mg/m ³	DB33/962-2015
	颗粒物	0.114	2.28	15	mg/m ³	
	二氧化硫	0.011	0.23	200	mg/m ³	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0.106	2.12	300	mg/m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达标性分析：

参考《40 种典型恶臭物质嗅阈值测定》（王亘等），氨的嗅阈值为 0.3ppm（约 0.21mg/m³），嗅阈值采用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测定，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臭气浓度检测方法一致。本项目涂层废气中恶臭物质为氨，根据废气源强排放浓度 0.18~0.23mg/m³，接近嗅阈值。参考《浙江省纺织染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建议》（姚轶等，印染 2022 NO.9 P53-58）收集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收集了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的 44 家纺织染整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剔除了其中低于系统检出限的数据，臭气浓度（无量纲）平均值 204.4，中位数 173。本项目涂层采用水性涂层胶，除氨外不含其他恶臭物质，废气中油烟和 VOCs 浓度较低，产生的异味影响不大，因此涂层废气排放臭气浓度可类比中位数 173，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300 的要求。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中表 7 防治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污染治理技术为喷淋吸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 10~20（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2000（无量纲）。

③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层废气、废水站废气中有氨以及有机物，产生恶臭异味影响。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7。

表 4.1-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类比调查同类企业，涂层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 1~2 级。

本项目涂层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54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站废气加盖密闭并采

用次氯酸钠+碱喷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以上，因此恶臭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按 20%处理效率。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装置正常运行。

表 4.1-8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3 涂层废气排气筒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氨	0.015	0.29	≤1h	≤1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装置正常运行。
		VOCs（含油烟）	0.431	8.61			
		油烟	0.209	4.18			
		颗粒物	0.304	6.08			
DA004 涂层废气排气筒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氨	0.015	0.29	≤1h	≤1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装置正常运行。
		VOCs（含油烟）	0.431	8.61			
		油烟	0.209	4.18			
		颗粒物	0.304	6.08			

(3)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1-9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涂层	调配间、涂层机	DA003 DA004	氨	整体收集	95%	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	50000m ³ /h 50000m ³ /h	6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107）
			VOCs		95%			60%		
			油烟		95%			70%		
			颗粒物		95%			70%		
			二氧化硫		95%			0		
			氮氧化物		95%			0		
废水站	废水站	DA005	氨	加盖密闭	90%	次氯酸钠+碱喷淋	2000m ³ /h	/	是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硫化氢		90%			/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喷淋洗涤通过喷淋洗涤实现降温，有害气体、纤维尘和油污被水雾捕集，水溶性 VOCs 被去除，静电装置对染整油烟去除率一般 70%~90%，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污染治理技术为喷淋吸收，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口类型
DA003	涂层废气排气筒	120.440829	30.549539	54	1.2	30	一般排放口
DA004	涂层废气排气筒	120.440837	30.549475	54	1.2	30	一般排放口
DA005	废水站废气排气筒	120.440558	30.549475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相关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11。

表 4.1-11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3 DA004	氨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年	
	烟气黑度	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以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														
	(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 废水源强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纳管标准）				核算排 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涂层	废气处 理	喷淋废 水	CODcr	物料衡算	3048	1671	5.093	隔油池+调节 池+高效沉淀 器+气浮机+ 水解酸化池+ 缺氧池+好氧 池+沉淀池+ 脱色沉淀池	/	/	/	/	/	7200
				BOD ₅	物料衡算		670	2.042		/	/	/	/	/	7200
				氨氮	物料衡算		52	0.158		/	/	/	/	/	7200
				总氮	物料衡算		65	0.198		/	/	/	/	/	7200
				LAS	物料衡算		50	0.152		/	/	/	/	/	7200
				悬浮物	物料衡算		200	0.610		/	/	/	/	/	7200
	废水 处理 站	废气处 理	喷淋废 水	CODcr	类比法	150	500	0.075		/	/	/	/	/	7200
				BOD ₅	类比法		175	0.026		/	/	/	/	/	7200
				氨氮	类比法		5	0.001		/	/	/	/	/	7200
	生活	员工	生活污 水	CODcr	类比法	2040	350	0.714	化粪池+隔油 池+调节池+ 高效沉淀器+ 气浮机+水解 酸化池+缺氧 池+好氧池+ 沉淀池+脱色 沉淀池	/	/	/	/	/	7200
				BOD ₅	类比法		175	0.357		/	/	/	/	/	7200
				氨氮	类比法		35	0.071		/	/	/	/	/	7200
				总氮	类比法		50	0.102		/	/	/	/	/	7200
				悬浮物	类比法		200	0.408		/	/	/	/	/	7200
	合计		/	CODcr	/	5238	1123	5.882	/	见表 4.2-2	/	5238	200	1.048	7200
				BOD ₅			463	2.425					50	0.262	7200
				氨氮			44	0.231					20	0.105	7200
				总氮			57	0.300					30	0.157	7200
				悬浮物			194	1.018					100	0.524	7200
				石油类			29	0.152					20	0.105	7200

*注：污染物纳管量按纳管标准核算

*注：污染物纳管量按纳管标准核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备注 1：清洗用水 涂层车间搅拌桶、设备刮刀、胶槽、输送管路等清洗用水约 0.4t/d，120t/a，均采用自来水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涂层胶等，清洗废水企业收集后直接用于涂料调配，不外排。 备注 2：涂层工艺喷淋废水 本项目涂层工序废气采用 2 套两级喷淋+高压静电装置，风量分均为 5 万 m³/h，气液比按 2L/m³，合计循环水量 200t/h，年工作 7200h。根据涂层胶成分分析，含水率约 50%，则进入喷淋装置水汽约 400t/a。废气温度较高，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的 0.5%，即 7200t/a。喷淋水中吸收废气中的 VOCs、氨和少量油烟，为确保处理效果，喷淋水箱每天换 2 次，2 套装置合计排放约 10t/d，3000t/a。喷淋装置需补水 9800t/a。 废水站废气处理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风量 2000m³/h，气液比按 2L/m³，合计循环水量 8t/h，年工作 7200h。喷淋水箱密闭，废气常温，循环蒸发损失约 0.2%，约 115t/a。喷淋水定期更换，按每月 1 换，每次 4t，产生喷淋废水 48t/a。合计需补水 163t/a。 合计喷淋装置补水 9963t/a，损耗 7315t/a，排放喷淋废水 3048t/a。 根据废气处理效果，进入喷淋废水的 VOCs 约 2.394t/a，油烟约 0.152t/a，氨 0.157t/a。VOCs 和油烟按 1:2 贡献 COD_{Cr}，COD_{Cr} 浓度约 1671mg/L，BOD₅ 浓度约 670mg/L，氨氮约 52mg/L，总氮约 65mg/L，石油类约 50mg/L。喷淋处理颗粒物 0.383t/a，考虑空气中灰尘等杂质，类比同类废水，悬浮物约 200mg/L。喷淋废水进入废水站。 备注 3：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000m³/h，液气比约 2L/m³，即单台循环量约为 4t/h，则总循环量约 28800t/a，循环过程损耗率以 0.2% 计，则喷淋过程损耗量 58t/a。 企业为保证喷淋效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除臭系统定期维护，污水排放量约为 150t/a（0.5t/d）。该股废水 COD_{Cr} 浓度约 500mg/L，BOD₅ 浓度约 175mg/L，氨氮浓度约 5mg/L。 备注 4：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人均用水量约 100L/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24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5，则产生生活污水 2040t/a。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350mg/L，BOD₅ 浓度约 175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悬浮物 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	--

理后进入废水站。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站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9 号和第 41 号公告要求，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纳管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外排环境量		削减量
	mg/L	t/a	mg/L	t/a	t/a
废水量	/	5238	/	5238	0
CODcr	1123	5.882	40	0.210	5.673
BOD ₅	463	2.425	10	0.052	2.373
氨氮	44	0.231	2	0.010	0.220
总氮	57	0.300	12	0.063	0.237
悬浮物	194	1.018	10	0.052	0.965
石油类	29	0.152	1	0.005	0.147

本项目产品 1600 万 m/a，布料克重 170g/m²，平均幅宽为 3m，合计产品约 8160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238t/a，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6m³/t（0.033 吨水/百米），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纱线、针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85m³/t 标准品要求；满足《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版）》中纱线、针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8 吨水/百米标准品要求。

(2)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2-3 废水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经度	纬度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涂层、生活	涂层清洗、喷淋、员工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442457	30.550032	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	100t/d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107)
			色度										/		
			COD _{Cr}										93%		
			氨氮										50%		
			总氮										50%		
			悬浮物										80%		
			石油类										95%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废水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进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10338t/a（约 34.5t/d），因此本项目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纺织废水先后经车间粗格栅网、细格栅网去除废水中固体杂质，避免造成后续单元的堵塞；然后经管道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池：在重力作用下将污水中的杂质沉淀分离，沙与浮油定期清理；调节池：均衡废水的水质、调节水量，为气浮沉淀一体机提供缓存；污水经泵提升进入气浮沉淀一体机，气浮工艺是利用微小气泡做载体粘附去除废水中细小的油类及悬浮物，使水质得到初步净化，为后续的生化处理单元创造良好条件。污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流出进入厌氧中间池，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至缺氧池，污水在缺氧池内通过微生物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非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使血红素等难以降解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物质，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生化处理创造良好的生化条件，该池既有生化作用又可调节水质水量。

	缺氧池通过自流进入好氧池，好氧池内悬挂大量的组合填料，填料表面附着大量的好氧微生物，在有氧的条件下同化和分解水中的有机物（污染物），最终生成 CO_2 和 H_2O；同时，聚磷菌将污水中大量的磷摄入体内。好氧处理系统分为二级，可以为不同的优势菌种提供不同的生存条件，可以提高 A/O 的处理效率。好氧池的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具有固液分离效果好、投资省、对冲击负荷和温度变化适应能力强、施工简易等特点；沉淀池出水直接进入脱色沉淀池，经加入脱色剂脱色沉淀后的清水即可排入清水池排入市政管网。污泥在污泥池浓缩后，上清液回污水调节池，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榨脱水，干污泥外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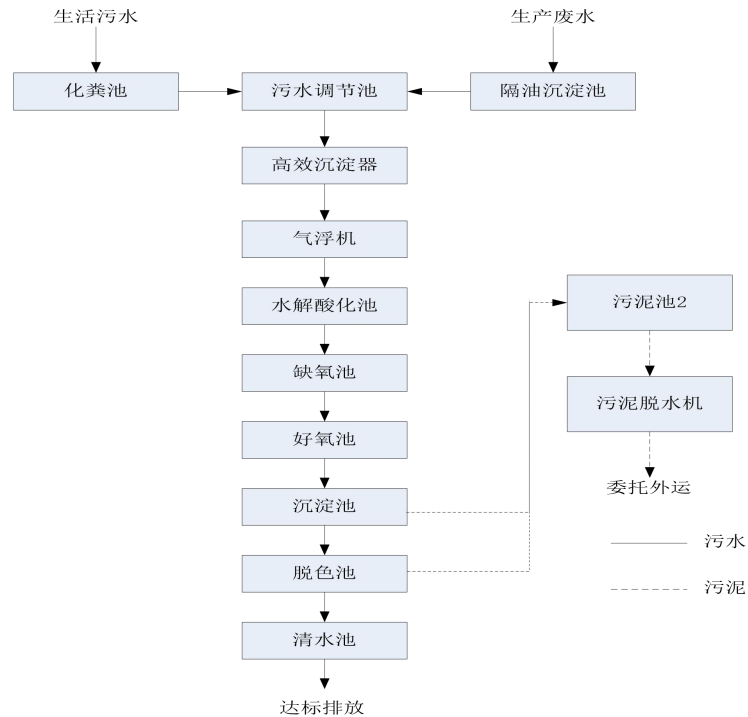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站水量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站水质分析

废水	水量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喷淋废水	~20.7 t/d	1733mg/L	600mg/L	26mg/L	32mg/L	25mg/L	98mg/L
全厂生活污水	~13.6 t/d	350 mg/L	175mg/L	35 mg/L	60 mg/L	/	200 mg/L
全厂废水合计	~34.5 t/d	1180mg/L	400mg/L	29mg/L	39mg/L	15 mg/L	139mg/L
设计调节池进水	100t/d	<2000 mg/L	<500 mg/L	<40 mg/L	<50 mg/L	/	<300 mg/L

注：LAS 浓度较低符合纳管标准，不进行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废水站进水水质满足设计水质，废水产生量小于设计处理规模。废水站处理效率分析见表 4.2-4。含油废水经收集池隔油后，石油类可去除约 90%。

表 4.2-5 废水站处理效率分析

单元	指标	单位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调节池	进水水质	mg/L	<2000	<500	<40	<50	<16*	<300
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	进水	mg/L	1180	400	30	39	15	141
	处理效率	/	90%	90%	50%	50%	/	80%
	出水	mg/L	118	40	15	20	15	28
废水站	综合处理效率	/	90%	90%	50%	50%	95%*	80%
废水站	纳管标准	mg/L	200	50	20	30	20	100

*注：生产废水经收集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气浮等隔油去除效率约 90%，废水站综合处理效率约 95%。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原料储存均位于室内，原料密封包装，废水管线明管化，因此基本不涉及污染雨水，企业应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落实雨水管明渠化等要求。

(3) 监测要求

表 4.2-6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活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色度、LAS	年	

(4)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或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根据嘉兴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监督性监测公示数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 2025 年尾水水质水量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1	2025.6.3	7.44	31.18	0.0413	0.0463	5.432
2	2025.6.4	7.4	32.09	0.04915	0.0468	5.453
3	2025.6.5	7.4	32.18	0.0598	0.0478	5.468
4	2025.6.6	7.39	30.64	0.0525	0.0638	5.899
5	2025.6.7	7.39	30.53	0.0578	0.0521	6.864
6	2025.6.8	7.44	32.89	0.0669	0.0543	5.531
7	2025.6.9	7.45	31.6	0.0544	0.0502	6.672
8	标准限值	6~9	40	2（4）	12（15）	0.3
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t/d，目前尚有一定处理余量。此外，桐乡市域范围内污水厂已实施互联互通工程，工程的实施均衡了各污水厂的处理水量，缓解处理压力，还能确保在污水厂遭遇意外故障时能将污水安全分流，企业已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污水纳管协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污水

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新增废水约 17t/d，废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且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引起水环境质量降级。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可行。

3 噪声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_{max} 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本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见表 4.3-1，主要为废气设施环保风机，以及废水站新增鼓风机、提升泵、污泥泵、回流泵等设备。室内声源源强见表 4.3-2，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

表 4.3-1 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1	50000m³/h	22.12	51.9	52	83/1	减振、消声	24h
2	环保风机 2	50000m³/h	22.55	45.04	52	83/1	减振、消声	24h
3	环保风机 3	2000m³/h	0.69	44.18	1	72/1	减振、消声、隔声	24h
4	鼓风机	/	2.83	37.32	0.5	75/1 (隔声后 55/1)	减振、消声、隔声	24h
5	提升泵	/	1.98	33.47	0.5	65/1 (隔声后 45/1)	减振、消声、隔声	24h
6	污泥泵 2 台	/	1.98	26.18	0.5	68/1 (隔声后 48/1)	减振、消声、隔声	24h
7	回流泵 2 台	/	1.98	21.46	0.5	68/1 (隔声后 48/1)	减振、消声、隔声	24h
8	空调	/	24.7	10.32	9	65/1	减振、消声	24h

注：废水站位于厂区西侧，水泵等采取隔声措施，一般能降噪 15~25dB，取均值 20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2 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 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 向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1#车 间1层	提花 剑杆 机12 台	K88	81/1	减 振、 隔 声	95.42	30.04	1	东	58.7	60.5	昼间	21	39.5	1
										南	15.7	60.6	昼间	21	39.6	1
										西	53.6	60.5	昼间	21	39.5	1
										北	53.8	60.5	昼间	21	39.5	1
	2		整经 机4台	GM3 02N C	71/1	减 振、 隔 声	94.14	39.04	1	东	58.3	50.5	昼间	21	29.5	1
										南	24.7	50.6	昼间	21	29.6	1
										西	53.9	50.5	昼间	21	29.5	1
										北	44.8	50.5	昼间	21	29.5	1
	3		拉毛 机4台	/	76/1	减 振、 隔 声	59.84	52.76	1	东	25.4	55.6	昼间	21	34.6	1
										南	40.2	55.5	昼间	21	34.5	1
										西	86.5	55.5	昼间	21	34.5	1
										北	28.3	55.5	昼间	21	34.5	1
	5	1#车 间2层	大圆 机10 台	JD23	75/1	减 振、 隔 声	85.99	58.76	8.5	东	52.0	54.5	昼间	21	33.5	1
										南	36.9	54.5	昼间	21	33.5	1
										西	24.6	54.6	昼间	21	33.6	1
										北	44.9	54.5	昼间	21	33.5	1
	6		大圆 机10 台	JD23	75/1	减 振、 隔 声	96.28	59.19	8.5	东	62.2	54.5	昼间	21	33.5	1
										南	36.6	54.5	昼间	21	33.5	1
										西	14.3	54.7	昼间	21	33.7	1
										北	44.8	54.5	昼间	21	33.5	1
	7		大圆 机10 台	JD23	75/1	减 振、 隔 声	105.28	60.47	8.5	东	71.3	54.5	昼间	21	33.5	1
										南	37.1	54.5	昼间	21	33.5	1
										西	5.2	55.7	昼间	21	34.7	1
										北	45.6	54.5	昼间	21	33.5	1
	9	2#车 间2层	涂层 机2台	360 型	75/1	减 振、 隔 声	11.84	49.75	8.5	东	8.7	56.4	昼间	21	35.4	1
										南	40.2	56.1	昼间	21	35.1	1
										西	19.6	56.2	昼间	21	35.2	1
										北	30.2	56.1	昼间	21	35.1	1

	10		涂层机2台	360型	75/1	减振、隔声	22.12	50.61	8.5	东	19.0	56.2	昼间	21	35.2	1
										南	40.3	56.1	昼间	21	35.1	1
										西	9.2	56.4	昼间	21	35.4	1
										北	30.4	56.1	昼间	21	35.1	1
	11		分散机6台	360型	70/1	减振、隔声	16.12	72.47	8.5	东	15.2	51.2	昼间	21	30.2	1
										南	62.6	51.1	昼间	21	30.1	1
										西	13.2	51.2	昼间	21	30.2	1
										北	8.1	51.5	昼间	21	30.5	1
	12		空压机1台	/	80/1	减振、隔声	23.56	30.87	8.5	东	18.5	61.2	昼间	21	40.2	1
										南	20.5	61.2	昼间	21	40.2	1
										西	9.6	61.4	昼间	21	40.4	1
										北	50.2	61.1	昼间	21	40.1	1
	13	2#车间3层	热熔胶复合机2台	TH-PUR2500	75/1	减振、隔声	16.12	51.9	16	东	13.2	56.2	昼间	21	35.2	1
										南	42.1	56.1	昼间	21	35.1	1
										西	15.1	56.2	昼间	21	35.2	1
										北	28.5	56.1	昼间	21	35.1	1
	15	2#车间4层	高速经编机6台	HKS3-M	73/1	减振、隔声	22.12	56.61	23.5	东	19.6	54.2	昼间	21	33.2	1
										南	46.3	54.1	昼间	21	33.1	1
										西	8.7	54.4	昼间	21	33.4	1
										北	24.5	54.1	昼间	21	33.1	1
	16		磨毛机3台	/	75/1	减振、隔声	15.27	33.47	23.5	东	10.5	56.3	昼间	21	35.3	1
										南	23.7	56.1	昼间	21	35.1	1
										西	17.6	56.2	昼间	21	35.2	1
										北	46.8	56.1	昼间	21	35.1	1
	17		空压机1台	/	80/1	减振、隔声	10.55	28.32	23.5	东	5.3	62.0	昼间	21	41.0	1
										南	19.0	61.2	昼间	21	40.2	1
										西	22.8	61.1	昼间	21	40.1	1
										北	51.4	61.1	昼间	21	40.1	1
	18	2#车间5层	特种纱机10台	128锭	82/1	减振、隔声	18.27	42.9	30	东	14.4	63.2	昼间	21	42.2	1
										南	32.9	63.1	昼间	21	42.1	1
										西	13.8	63.2	昼间	21	42.2	1
										北	37.7	63.1	昼间	21	42.1	1
	19		包线	/	75/1	减	26.41	24.89	30	东	20.8	61.2	昼间	21	40.2	1

			机3台			振、隔声				南	14.3	61.2	昼间	21	40.2	1
										西	7.3	61.6	昼间	21	40.6	1
										北	56.5	61.1	昼间	21	40.1	1
	20	2#车间6层	雪尼尔纱机12台	160锭	80/1	减振、隔声	16.55	55.76	36.5	东	14.0	61.2	昼间	21	40.2	1
										南	45.9	61.1	昼间	21	40.1	1
										西	14.3	61.2	昼间	21	40.2	1
										北	24.7	61.1	昼间	21	40.1	1
	21		槽筒机3台	80锭	68/1	减振、隔声	22.55	37.32	36.5	东	18.1	49.2	昼间	21	28.2	1
										南	27.0	49.1	昼间	21	28.1	1
										西	10.0	49.4	昼间	21	28.4	1
										北	43.7	49.1	昼间	21	28.1	1
	23	2#车间7层	特种纱机6台	240锭	78/1	减振、隔声	18.27	43.75	43	东	14.5	59.2	昼间	21	38.2	1
										南	33.8	59.1	昼间	21	38.1	1
										西	13.7	59.2	昼间	21	38.2	1
										北	36.9	59.1	昼间	21	38.1	1
	24		包线机2台	/	73/1	减振、隔声	19.55	37.75	43	东	15.2	54.2	昼间	21	33.2	1
										南	27.7	54.1	昼间	21	33.1	1
										西	13.0	54.3	昼间	21	33.3	1
										北	43.0	54.1	昼间	21	33.1	1

备注：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dB，本项目厂房隔声量考虑 15dB。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在建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3-3 和表 4.3-4。

表 4.3-3 在建项目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11000m ³ /h	98.22	19.47	8.5	80/1	减振、消声	24h

表 4.3-4 在建项目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向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1#车 间 1 层	在建-高 速经编 机 6 台	/	73/1	减振、 隔声	86.42	35.18	1	东	50.2	52.5	24h	21	31.5	1
									南	21.3	52.6	24h	21	31.6	1
									西	62.0	52.5	24h	21	31.5	1
									北	48.0	52.5	24h	21	26.5	1
2		在建-整 经机 2 台	/	68/1	减振、 隔声	90.71	32.18	1	东	54.2	47.5	24h	21	26.5	1
									南	18.1	47.6	24h	21	26.6	1
									西	58.0	47.5	24h	21	26.5	1
									北	51.3	47.5	24h	21	21.5	1
3		在建-提 花剑杆 机 8 台	/	79/1	减振、 隔声	82.56	30.04	1	东	45.9	58.5	24h	21	37.5	1
									南	16.3	58.6	24h	21	37.6	1
									西	66.4	58.5	24h	21	37.5	1
									北	52.8	58.5	24h	21	32.5	1
4		在建-水 性（无 溶剂） 涂层机 1 台	/	80/1	减振、 隔声	102.7 1	48.47	1	东	67.7	59.5	24h	21	38.5	1
									南	33.7	59.5	24h	21	38.5	1
									西	44.3	59.5	24h	21	38.5	1
									北	36.1	59.5	24h	21	33.5	1
5		在建-自 动裁剪 机 2 台	/	70/1	减振、 隔声	123.2 8	71.19	1	东	90.2	49.5	24h	21	28.5	1
									南	55.4	49.5	24h	21	28.5	1
									西	21.4	49.6	24h	21	28.6	1
									北	15.1	49.7	24h	21	23.7	1
6		在建-电 脑缝 纫机 30 台	/	80/1	减振、 隔声	112.5 7	70.33	1	东	79.5	59.5	24h	21	38.5	1
									南	55.0	59.5	24h	21	38.5	1
									西	32.2	59.5	24h	21	38.5	1

			在建-包边机 2 台	/	72/1	减振、隔声	105.7 1	67.33	1	北	15.1	59.7	24h	21	33.7	1	
										东	72.4	51.5	24h	21	30.5	1	
										南	52.4	51.5	24h	21	30.5	1	
										西	39.3	51.51	24h	21	30.5	1	
										北	17.5	51.61	24h	21	25.6	1	
			8	在建-装配流水线 2 台	/	75/1	减振、隔声	106.5 7	71.19	1	东	73.6	54.5	24h	21	33.5	1
											南	56.2	54.5	24h	21	33.5	1
											西	38.0	54.5	24h	21	33.5	1
											北	13.7	54.7	24h	21	28.7	1
			9	在建-海绵直切机 2 台	/	75/1	减振、隔声	123.8 9	59.88	1	东	89.8	54.5	24h	21	33.5	1
											南	44.0	54.5	24h	21	33.5	1
											西	22.0	54.6	24h	21	33.6	1
											北	26.4	54.5	24h	21	28.5	1
			10	在建-开棉机 2 台	/	75/1	减振、隔声	118.5 7	67.76	1	东	85.2	54.5	24h	21	33.5	1
											南	52.2	54.5	24h	21	33.5	1
											西	26.5	54.5	24h	21	33.5	1
											北	18.1	54.6	24h	21	28.6	1
			11	在建-充棉机 2 台	/	75/1	减振、隔声	115.1 4	61.76	1	东	81.3	54.5	24h	21	33.5	1
											南	46.4	54.5	24h	21	33.5	1
											西	30.5	54.5	24h	21	33.5	1
	北	23.8									54.6	24h	21	28.6	1		
	12	1#车间 2 层	在建-吸花机 1 台	/	80/1	减振、隔声	123.2 8	53.61	8.5	东	88.6	59.5	24h	21	38.5	1	
										南	37.8	59.5	24h	21	38.5	1	
										西	23.3	59.6	24h	21	38.6	1	
										北	32.6	59.5	24h	21	33.5	1	
	13		在建-烫金机 2	/	80/1	减振、隔声	91.56	64.33	8.5	东	58.0	59.5	24h	21	38.5	1	
										南	50.1	59.5	24h	21	38.5	1	

		14	台							西	53.7	59.5	24h	21	38.5	1
										北	19.3	59.6	24h	21	33.6	1
	在建-空气柔软烘干机 2 台		/	75/1	减振、隔声	77.85	51.04	8.5	东	43.1	54.5	24h	21	33.5	1	
									南	37.6	54.5	24h	21	33.5	1	
									西	68.8	54.5	24h	21	33.5	1	
									北	31.5	54.5	24h	21	28.5	1	
									备注：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dB，本项目厂房隔声量考虑 15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预测结果见表 4.3-5 和表 4.3-6。

表 4.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时段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现状监测值 /dB(A)	本项目+在建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厂界东	159.72	54.04	1.2	59	44.3	59.1	65	达标
	厂界南	81.71	2.6	1.2	61	47.3	61.2	65	达标
	厂界西	-4.02	41.18	1.2	61	51.8	61.5	65	达标
	厂界北	71.42	94.33	1.2	63	42.3	63.0	65	达标
夜间	厂界东	159.72	54.04	1.2	54	44.3	54.4	55	达标
	厂界南	81.71	2.6	1.2	53	47.3	54.0	55	达标
	厂界西	-4.02	41.18	1.2	50	51.8	54.0	55	达标
	厂界北	71.42	94.33	1.2	52	42.3	52.4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表 4.3-7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L _{Aeq}	昼、夜，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固体废物												
	(1) 源强												
	表 4.4-1 固废源强												
	工序/生 产线	固废名 称	固废属 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 特性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贮存方式
	纺丝 整经 织造	废丝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7-S17	类比 法	38	固态	化纤	/	/	外售综合利 用	38	暂存一般 固废仓库
	涂层、 复合	废布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7-S17	物料 衡算	107.48	固态	布、涂层树 脂	/	/	外售综合利 用	107.48	暂存一般 固废仓库
	原料 使用	一般废 包装材 料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类比 法	20	固态	纸、塑料	/	/	外售综合利 用	20	暂存一般 固废仓库
	助剂 使用	废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 衡算	2	固态	塑料、助剂 等	助剂等	T/In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置	2	密封暂存 危废仓库
	设备 维护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7-08	类比 法	0.5	液态	机油	机油	T,I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置	0.5	密封暂存 危废仓库
	设备 维护	废油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 衡算	0.05	固态	机油	机油	T,I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置	0.05	密封暂存 危废仓库
	设备 维护	废抹布 手套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 法	0.9	固态	抹布手套、 机油、胶、 助剂等	机油、胶、 助剂	T/In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置	0.9	密封暂存 危废仓库
	复合	废胶渣	危险 废物	HW13 900-014-13	类比 法	0.4	固态	热熔胶	热熔胶	T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置	0.4	密封暂存 危废仓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备注 1：废丝 纺丝整经织造过程产生废丝，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丝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本项目 FDY 和 DTY 丝用量 8670t/a，产生废丝约 4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备注 2：废布 涂层和复合过程合格率约 99%，本项目坯布约 10308t/a（企业织造坯布 7627t/a，外购复合底布 2025t/a（150g/m²）），涂层胶干重约 400t/a，热熔胶 40t/a，则产生废布料约 107.4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备注 3：一般废包装材料 FDY 和 DTY 丝、钛白粉等原料包装材料为塑料、纸、编织袋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 备注 4：废桶 涂层胶吨桶包装，来料后泵入调配间储罐，吨桶返厂，因此吨桶属于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因此涂层胶包装物吨桶不属于固废。 热熔胶包装为 200kg/桶，热熔胶用量 40t/a，产生废包装桶约 200 个，包装为塑料桶，单个重约 10kg，产生废桶约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桶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5：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含空压机机油更换）使用机油约 0.5t/a，本环评按最不利产生废机油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6：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5t/a，包装规格按 20kg/桶，产生废油桶 25 个，废油桶一般为金属桶，单个汇总约 2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7：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抹布手套等，按平均每天 1kg，产生量约 0.3t/a，现有待建部分中三版印刷机清洗工艺进行调整，原环评中采用自来水清洗，调整后每天采
----------------------------------	---

用无尘布擦拭，产生废抹布 0.6t/a，则废抹布手套总产生量为 0.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8：废胶渣

涂层过程产生的胶渣，企业收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仅复合机辊筒上粘有的胶不及时清理，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热熔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热熔胶用量 40t/a，胶渣产生量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14-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9：高压静电废油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分析，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除油约 2.633t/a，除下来的油含水率按 50%，产生废油约 5.3t/a。同时高压静电需定期清洗，按半年一次，单套设备每次用自来水 2t，产生含油废水 8t。合计产生高压静电废油约 13.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0：含油污泥

本项目对废水站提供改造，采用“隔油池+调节池+高效沉淀器+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工艺，隔油池、高效沉淀器和气浮机产生含油污泥。废水站年工作 300 天。

隔油主要为喷淋废水收集池隔油，根据废水水质，喷淋废水 3048t/a，石油类约 50mg/L，隔油率按 70%，产生浮油约 0.1t/a。

高效沉淀器和气浮机产生物化污泥，根据初步设计药剂添加量估算，物化处理产生污泥（65%含水率）约 0.6kg/t 废水，废水站全厂废水处理量约 34t/d，则产生含油污泥 6.11t/a。

合计产生含油污泥 6.2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1：生化污泥

废水站“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脱色沉淀池”处理产生生化污泥，废水站全厂废水约 34t/d。全厂 A/O 的进水 COD 约 1200mg/L，A/O 处理效率 80~90%，COD 处理量约 11t/a。BOD₅ 按 COD 的 1/2 折算，干污泥产生系数通常 0.5~0.7 kg/kgBOD₅，产生干污泥约 3.85t/a，污泥含水率约 65%，则产生生化污泥约 11t/a。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

委托指定单位处置。

备注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产生生活垃圾约 24t/a，委托环卫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收集、暂存

本项目产生生化污泥 11t/a，暂存废水站，及时委托处置，其他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65.48t/a，暂存生产车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符合标准的容器，对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于垃圾桶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厂区新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约 15m²，位于 1#车间生产区域 1 层东南侧，贮存能力约 8t。危废仓库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应设置托盘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并按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和标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3.36t/a，危废贮存周期 2 个月，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具体见表 4.2-2。由于本项目危废主要以废油为主，涉及有机废气的危废仅少量的胶渣且要求密闭储存，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极少，无需进行收集处理。

表 4.4-2 企业危废产生量及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t/a	贮存设施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废桶	900-041-49	2	危废仓库 贮存面积： 15m ² 贮存能力： 8t	0.33	2 个月
2	废机油	900-217-08	0.5		0.08	
3	废油桶	900-249-08	0.05		0.01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9		0.15	
5	废胶渣	900-014-13	0.4		0.07	
6	高压静电废油	900-249-08	13.3		2.22	
7	含油污泥	900-210-08	6.21		1.04	
/	合计	/	23.36		3.90	

②固废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外运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外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应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

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固废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要求落实。

③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合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要求企业按表 4.5-1 落实分区防渗。

表 4.5-1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危化品房、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废水站、事故废水收集储存设施、污水管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室外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外的其他区域	办公楼、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废水纳管排放，故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零土地”建设，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7-1。本项目废水站依托

现有，因此废水站污染物以全厂危险物质存在量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7-1。

表 4.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	暂存量, t	存在位置	危险物质成分	CAS 号	危险物质含量	危险物质折量, t	临界值, t	qi/Qi
1	稳泡剂	3	调配间、涂层车间	氨水	1336-32-6	2.3%	0.069	10	0.0069
2	调节剂	1	调配间、涂层车间	二乙醇胺	111-42-2	17.4%	0.174	10	0.0174
3	热熔胶	1	复合车间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101-68-8	2~5% (按 5%计)	0.05	5	0.01
4	机油	0.2	危化品仓库	油类物质	/	100%	0.2	2500	0.00008
5	危险废物	6.274	危废仓库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	100%	3.90	50	0.078
6	天然气	0.01	管道	甲烷	74-82-8	100%	0.01	10	0.001
7	氨气	/	废水站	氨气	7664-41-7	100%	/	5	/
8	硫化氢	/	废水站	硫化氢	7783-06-4	100%	/	2.5	/
9	次氯酸钠	0.5	废水站	次氯酸钠	7681-52-9	10%	0.05	5	0.01
Q									0.12338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进行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影响途径

①**废水污染事故**：废水站运行异常，会导致超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管线破损可能造成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发生污染，同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若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暂存，将会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从而污染附近河流水质或土壤。

③**化学品事故**：危化品若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化学品发生事故均可能会危及厂内人员健康、安全。

④**废气事故**：本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会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⑤**火灾事故**：本项目涉及机油、天然气易燃，有发生火灾的风险，从而污染地表水和环境空气。

⑤**环保设备事故**：废水站属于重点环保设备，废水站生化池产生氨、硫化氢，由于废水站空间封闭、通风不良，硫化氢比空气重，易沉积在池底，硫化氢剧毒，易燃易爆，因设计、操作等不当，可能造成燃爆或者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并污染周边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泄漏液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收集池，能保证泄漏的危险物质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部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污染仓库外地面，防止泄漏液进入水体或土壤。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液体物料贮存区，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合理的防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危险物品搬运工具应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

③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杜绝明火，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电源开关采取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及时对车间进行清扫，避免粉尘在车间内聚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加强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④事故应急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石化案环〔2006〕10号文）中《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进行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计算。

事故池总有效容积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1 取单个物料最大容积吨桶，容积约为 1m^3 。

V_2 ——发生事故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展安全风险评估, 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落实安全隔离措施, 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配齐应急处置装备,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水站必须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根本原则, 并建立多层防护。

8、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表 4.8-1 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和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SS、TP、石油类、总氮、LAS、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9 号和第 41 号公告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气	涂层废气 DA003 和 DA004 废气治理装置的进气口和排放口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水站废气 DA005 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L _{Aeq}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DA004 涂层废气排气筒 1/2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涂层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处理后, 经 54 米高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烟气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5 废水站 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站加盖密闭并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 排放口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LAS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经废水站预处理达标后, 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 最终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9 号 和第 41 号公告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 _{Aeq}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丝、废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化污泥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废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高压静电废油、含油污泥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泄漏液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收集池，能保证泄漏的危险物质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部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污染仓库外地面，防止泄漏液进入水体或土壤。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液体物料贮存区，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合理的防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危险物品搬运工具应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 ③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杜绝明火，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电源开关采取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及时对车间进行清扫，避免粉尘在车间内聚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加强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④事故应急 企业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有效容积不小于138m³，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设截断阀，确保将事故废水截流厂区内不外排。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处置。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在本项目投产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⑤环保设备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水站必须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根本原则，并建立多层防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c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

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d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②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设置标志牌要求：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废气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属于“十二、纺织业 17”，对照通用工序：本项目涉及天然气炉窑，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故属于登记管理；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t/d，不涉及水处理通用工序内容；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棉纺纱加工 C1711，分别属于“十二、纺织业 17”，其他，故属于登记管理；由于企业现有项目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属于简化管理。

企业应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浙江振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纱、1600 万米功能性涂层面料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另册说明，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136	0.136	0.172	0	0.308	+0.308
	NO _x	0	1.273	1.273	1.608	0	2.881	+2.881
	工业烟粉尘	0	0.215	0.215	2.483	0	2.698	+2.698
	VOCs	0.141	4.380	4.239	3.532	0	7.912	+7.771
废水	废水量	1275	5250	3975	5238	150	10338	+9063
	COD _{Cr}	0.051	0.210	0.159	0.210	0.006	0.414	+0.363
	氨氮	0.003	0.011	0.008	0.010	0.0003	0.021	+0.018
	总氮	0.015	0.063	0.048	0.063	0.002	0.124	+0.1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	0	0	0 (38)	0	0 (38)	0 (+38)
	废布	0	0	0	0 (107.48)	0	0 (107.48)	0 (+107.4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125)	0 (3)	0	0 (20)	0	0 (22.125)	0 (+22)
	生化污泥	0	0 (21)	0	0 (11)	0 (21)	0 (11)	0 (+11)
	废纱线边角料	0 (2.5)	0 (20)	0 (16)	0	0	0 (18.5)	0 (+16)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0.03)	0 (0.03)	0	0	0 (0.03)	0 (+0.03)
	废烫金膜	0	0 (16)	0 (16)	0	0	0 (16)	0 (+16)
	废离型纸	0	0 (1)	0 (1)	0	0	0 (1)	0 (+1)
	废版辊	0	0 (1.5)	0 (1.5)	0 (0.6)	0	0 (2.1)	0 (+2.1)

	海绵边角料	0	0 (4.25)	0 (4.25)	0	0	0 (4.25)	0 (+4.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10)	0 (10)	0	0	0	0 (10)	0 (0)
	废催化剂	0(0.3t/3~5a)	0 (0.3t/3~5a)	0	0	0	0 (0.3t/3~5a)	0 (0)
	废胶水	0 (1.4)	0 (2.4)	0 (0.9)	0	0	0 (2.3)	0 (+0.9)
	废溶剂	0	0 (0.5)	0 (0.5)	0	0	0 (0.5)	0 (+0.5)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含废桶)	0 (0.125)	0 (1.5)	0 (1)	0 (2)	0	0 (3.125)	0 (+3)
	废机油	0	0	0	0 (0.5)	0	0 (0.5)	0 (+0.5)
	废油桶	0	0	0	0 (0.05)	0	0 (0.05)	0 (+0.05)
	废抹布手套	0 (0.0625)	0 (0.2)	0 (0.1)	0 (0.9)	0	0 (1.0625)	0 (+1)
	废胶渣	0 (5.6)	0 (9.6)	0 (3.6)	0 (0.4)	0	0 (9.6)	0 (+4)
	高压静电废油	0	0	0	0 (13.3)	0	0 (13.3)	0 (+13.3)
	含油污泥	0	0	0	0 (6.21)	0	0 (6.21)	0 (+6.21)
	物化污泥	0	0 (4.2)	0	0	0 (4.2)	0 (0)	0 (-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